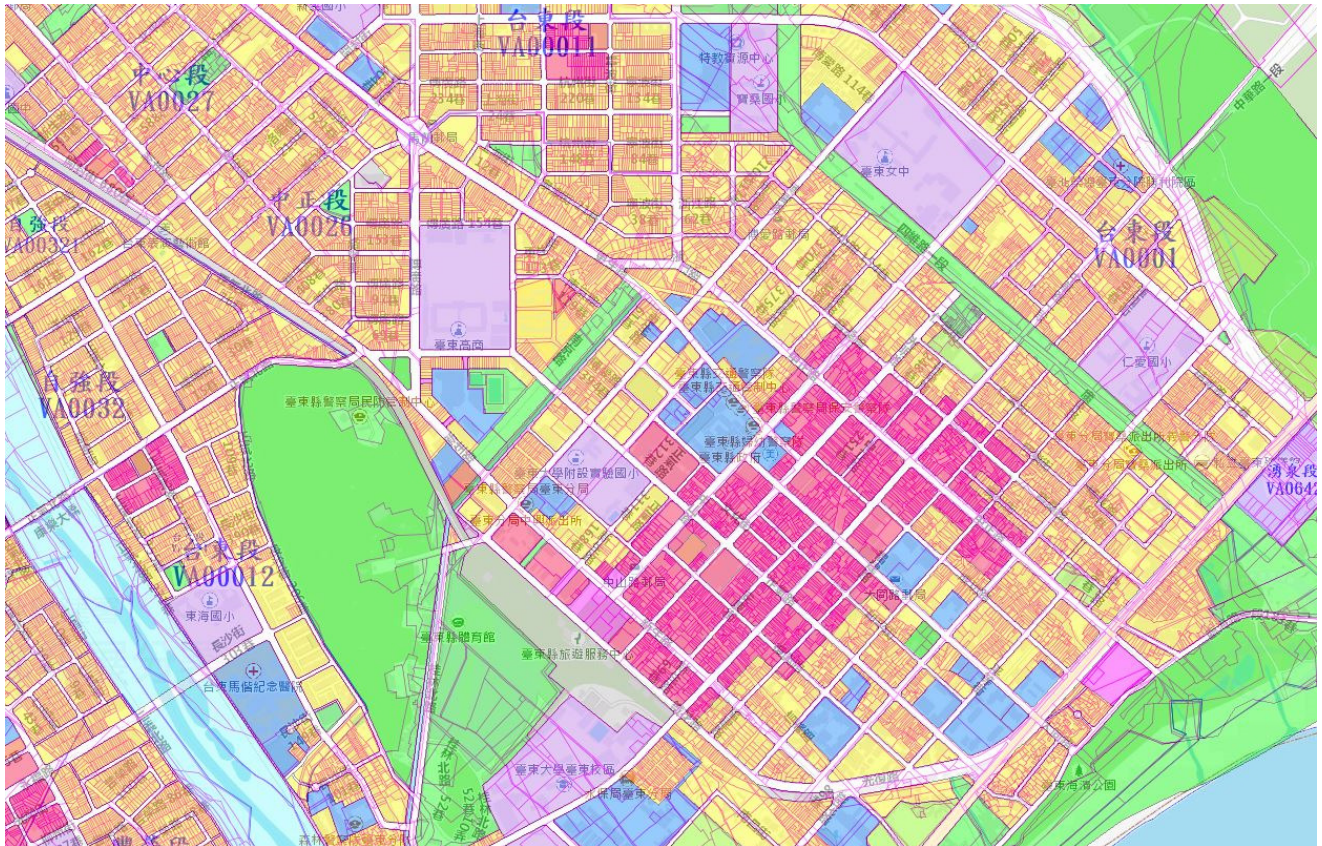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07 年度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扉頁、相關會議及作業情形翦影



臺東縣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工作研習班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電子測距儀器測距精度分析表											
儀器型號: TOPCON GPS-5002			日期: 2018/06/18			地點: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元元路-30號)					
儀器高度: 1.5m			溫度: 25.7℃								
儀器型號: T41111			高度: 1.5m								
校正人員: 謝安哲			校正日期: 2018/06/18								
儀器性能檢查											
測距儀器校正前後之距離											
(1)測距儀器	(2)測距儀器	(3)測距儀器	(4)測距儀器	(5)測距儀器	(6)測距儀器	(7)測距儀器	(8)測距儀器	(9)測距儀器	(10)測距儀器	(11)測距儀器	(12)測距儀器
0	5	5.0016	5.0006	5.0004	5.0003	5.0004	5.0004	-1.2	-1.2	2.0	
0	25	25.0014	25.0000	25.0002	25.0004	25.0002	25.0002	-1.2	-1.2	2.0	
0	31	31.0008	31.0018	31.0016	31.0014	31.0014	31.0016	0.8	0.8	2.1	
0	50	50.0031	50.0029	50.0023	50.0018	50.0029	50.0029	-1.1	-1.1	2.1	
5	25	18.0002	18.0015	18.0019	18.0015	18.0016	18.0016	1.4	1.4	2.0	
5	31	25.9996	25.9999	26.0004	26.0000	26.0002	26.0002	0.6	0.6	2.1	
5	50	54.0018	54.0002	54.0003	54.0006	54.0004	54.0004	-1.4	-1.4	2.1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校正結果分析											



嘉義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情形



臺中市政府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宜蘭縣政府第 1 次管考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擴大工作會報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8 年度辦理地區審定會議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慈安段界址查驗



內政部於 107 年地政節大會表揚 106 年度績優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中市政府第 2 次管考作業

目錄

扉頁：辦理情形剪影

壹、 前言	1
貳、 計畫概述	2
一、 計畫依據	2
二、 計畫目標	2
三、 計畫原則	3
四、 執行分工	4
五、 作業流程	6
六、 業務劃分	7
七、 作業項目及方法	8
八、 工作進度	14
九、 所需人員	15
十、 經費來源及配置	15
參、 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	16
一、 執行情形	16
二、 成果統計	21
三、 經費執行結果	22
肆、 歷年國土測繪中心補助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統計	24
伍、 效益分析	28
陸、 未來努力方向	29
柒、 結語	31
捌、 附錄	33
附錄 1、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2 月 14 日測籍字第 1070031090 號函	34
附錄 2、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5 月 28 日測籍字第 1070600209 號函	35
附錄 3、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29 日測籍字第 1078660036 號函	

• • • • •	36
附錄 4、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8 月 1 日測籍字第 1070600280 號函	
• • • • •	37
附錄 5、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2 月 19 日測籍字第 1078660095 號函	
• • • • •	38
附錄 6、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 月 19 日測籍字第 1081560030 號函	
• • • • •	39
附錄 7、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1 月 30 日測籍字第 1078660075 號函	
• • • • •	40
附錄 8、直轄市、縣(市)工作報告重點摘錄	41
附錄 9、歷年已辦竣地區彙整表	87

表目錄

表 1. 辦理地區一覽表	5
表 2. 業務分工一覽表	7
表 3. 主要作業項目及內容	12
表 4. 107 年度工作預定進度表	14
表 5. 計畫經費明細表	15
表 6. 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20
表 7-1. 成果統計表	21
表 7-2. 非都市土地成果統計表	22
表 8. 經費執行結果表	22
表 9. 國土測繪中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量統計表	24
表 10. 歷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區域及筆數統計表	24

圖目錄

圖 1.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流程	
圖	6
圖 2. 經費執行情形	19
圖 3. 進度執行情形	19

壹、前言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 至 109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7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2,805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430 萬 5,000 元)，由新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板橋等 25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合計完成筆數為 7 萬 259 筆、935 圖幅、面積 1,519 公頃。本工作係銜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自 96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已完成 59 萬 3,893 筆、9,020 圖幅、17,149 公頃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工作，加總 107 年度完成量，合計已完成 66 萬 4,152 筆、9,955 圖幅、面積 18,668 公頃。另試辦「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工作」，辦理 2,840 筆土地，面積約為 500.12 公頃，相關經驗與結果將做為未來推動辦理非都市地區圖解地籍圖整合作業之參考。

本工作展辦期間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238 條及第 244 條修正)及修訂整合套疊作業工作手冊，目前亦針對整合成果應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及管理等範疇，研擬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9 條及第 244 條部分內容報內政部修法。其成果應用之效益如下：

一、地籍管理方面：

- (一)提升土地複丈之效率及精度。
- (二)輔助地籍整理，加速圖籍整合更新。
- (三)建立高精度控制點網絡，方便地籍測量作業應用。
- (四)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提高便民服務效能。
- (五)妥善並及時辦理各項測量疑義查處及成果錯誤更正。
- (六)積極辦理各項圖籍疑義註記列管，有效防止移轉善意第三者。

二、三圖套疊及多目標應用方面：

- (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精確套圖，利於建築管理。
- (三)輔助國土清查與利用，提高國土管理效能。
- (四)整合都市計畫道路邊線與地籍線一致，利於管理。

整合套疊成果可提升管理及應用之效益，目前積極推動將地籍圖整合成果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針對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成果疑義予以及時查明妥處，並妥善規劃辦理地區，配合已有更新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區域，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加速推動三圖合一之目標。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 至 109 年) -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二、計畫目標

(一)落實地政業務 e 化服務

整合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建立高精度整合式無接縫地籍圖資料，提升地政資訊網路服務之圖籍精度，及縮短申辦案件之時程、落實地政業務 e 化服務之目標。

(二)便利國土清查與利用，提高國土管理效能

現有地籍圖所展現僅為二維之土地權利界線，至於土地所在位置則無明確空間資訊可供辨認，透過利用現有空間地形圖、基本圖或影像圖資與地籍圖高精度套疊分析，不僅可明確辨認各筆土地正確空間位置，亦可明瞭土地現使用狀況，有助於國有土地清查、管理與利用，增加國庫的收益，並方便後續各項產業推動，提高政府施政效能。

(三)促進民間相關產業發達，提高經濟建設發展效益

逐步整合地籍圖資料，有利於高精度資訊系統之建置，提升現有相關空間資訊系統及國土資訊系統之資料精度，亦可增加其應用層面。並因採委外方式辦理，可促進民間相關產業發達，提高經濟建設發展效益，降低失業率。

(四)節省國家資源，發揮政府施政整體績效

由地政機關於整合建置圖解地籍圖資料時，同時將地籍圖與 1/1000 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套疊，提高不同圖籍之套疊品質，並建立或利用現有維護及供應機制，提供相關單位或民眾應用，可避免不同機關重複辦理，浪費行政資源，達到節省國家資源，發揮政府施政整體績效之目標。

(五)建立 TWD97 系統控制點網系，方便地籍測量作業應用

利用實測方式，結合 GPS、RTK 或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即時布設加密控制點網系，建立 TWD97 坐標系統成果，並且透過無線傳輸，控制點可隨要隨補，解決圖根點遺失嚴重問題，達到控制點不落地目標。所建立即時性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之控制點，可提供後續及毗鄰地區辦理各項作業之用。

(六)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

透過實地測量與小區域轉換方式，求得地籍圖高精度之坐標轉換模式及參數，併同轉換前後成果與其他資料，整合建立資料庫管理，提供各界應用，減少其他單位日後再作坐標轉換之處理，並進而提高相關空間資料之套疊及整合精度，有利各項空間地理資訊產業之發展與擴大應用層面。

(七)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本計畫完成無接縫整合式地籍圖資料，可提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所建立管理維護及供應系統使用。藉由強化地方政府管理維護測繪資料之觀念，確實達到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資源共享之目標。

(八)改進圖解法土地複丈，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複丈作業

本計畫完成地區，宗地界址點均有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成果，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可採用數值測量儀器(如電子測距經緯儀或 GPS)施測，將有利全面推動數值法測量作業，改進現行圖解法複丈作業方式，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之速度與精度。

(九)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辦理本計畫作業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容許誤差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辦理面積更正，或參考內政部 89 年 7 月 1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9831 號函意旨，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

三、計畫原則

(一)根據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採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測區加密控制點檢測或新(補)建。

(二)依據本計畫工作手冊之規定，其辦理地區應以圖籍狀況良好之都市計畫區內且都市計畫樁位資料齊全者為優先，其順序原則如下：

1. 近期已辦竣地籍整理地區。
2. 早期已辦竣地籍整理地區。
3. 未列入地籍圖重測之日治時期測繪地區。

(三)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編制內人員負責主辦。

(四)儀器設備：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自行調配衛星定位接收儀、電子測距經緯儀、電腦及繪圖儀…等設備。

(五)測量方法：採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六)經費編列：

1. 中央負擔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所核定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量及補助款額度，納入預算，並編列分擔款。
3. 財力屬第2級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市，其補助款占作業費總額78%；財力屬第3級之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其補助款占作業費總額84%；財力屬第4級之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其補助款占作業費總額86%；財力屬第5級之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其補助款占作業費總額90%。

(七)作業項目：資料清查與蒐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含都市計畫樁聯測)、套圖及面積分析、圖籍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各項成果檢核。

四、執行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國土測繪中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四)執行機關：板橋、三重、樹林、中壢、平鎮、中正、中興、大甲、鹽水、鳳山、仁武、岡山、新竹市、彰化、南投、草屯、嘉義市、朴子、大林、屏東、宜蘭、羅東、花蓮、玉里及臺東25個地政事務所。

(四)規劃作業範圍：

107年度規劃辦理新北市板橋等25個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土地計約6萬9,606餘筆，面積約1,455公頃，計畫辦理地區如表1。

表 1. 計畫辦理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新北市	板橋所	板橋區	新興段	1,953	20.33	12	自辦
	三重所	三重區	仁義段	2,164	36.85	34	自辦
	樹林所	樹林區	博愛段	961	15.63	11	自辦
桃園市	中壢所	中壢區	忠孝段	1,759	33.28	28	自辦
			復興段	2,918	60.27	38	委辦
	平鎮所	平鎮區	東安段、平東段	3,682	47.80	37	自辦
台中市	中正所	北屯區	仁德段	1,987	41.92	37	自辦
	中興所	南屯區	豐樂、豐興、鎮南段	1,356	51.39	43	自辦
	大甲所	大甲區	新美、光明、朝陽段	3,773	90.92	57	委辦
臺南市	鹽水所	新營區	太子段(2/2)	1,304	38.30	25	自辦
高雄市	鳳山所	鳳山區	牛潮埔段(2/2)	2,448	79.58	40	自辦
	仁武所	大社區	保安段	2,401	50.43	27	自辦
	岡山所	橋頭區	橋北段	1,460	16.79	10	委辦
新竹市	新竹所	香山區	唐高段、信義段	3,921	72.81	41	自辦
彰化縣	彰化所	彰化市	三民段、民生段	2,943	32.33	21	自辦
南投縣	南投所	南投市	牛運堀段(2/2)	3,377	87.00	43	自辦
	草屯所	草屯鎮	草屯段(3/3)	2,585	60.00	29	自辦
嘉義縣	朴子所	朴子市	鎮南段、永和段	1,801	81.25	51	自辦
	大林所	新港鄉	公園段	1,414	25.53	23	自辦
			永福段、港西段	3,186	66.05	42	委辦
嘉義市	嘉義所	東區	盧厝段(1/2)	3,493	107.00	52	自辦
屏東縣	屏東所	屏東市	新街段 1~3 小段 舊街段 1-3 小段	4,059	44.00	50	自辦
宜蘭縣	宜蘭所	礁溪鄉	五峰段(2/2)	1,128	57.84	35	自辦
	羅東所	羅東鎮	維揚段	1,972	42.74	24	自辦
花蓮縣	花蓮所	吉安鄉	慈安段	2,346	41.31	24	自辦
		花蓮市	民生段	1,870	17.12	18	委辦
	玉里所	玉里鎮	玉城段(1)	1,893	28.71	15	自辦
			玉城段(2)	1,676	28.76	16	委辦
臺東縣	臺東所	臺東市	臺東段(2/4)	3,776	78.80	36	自辦
合計				69,606	1,454.74	919	

五、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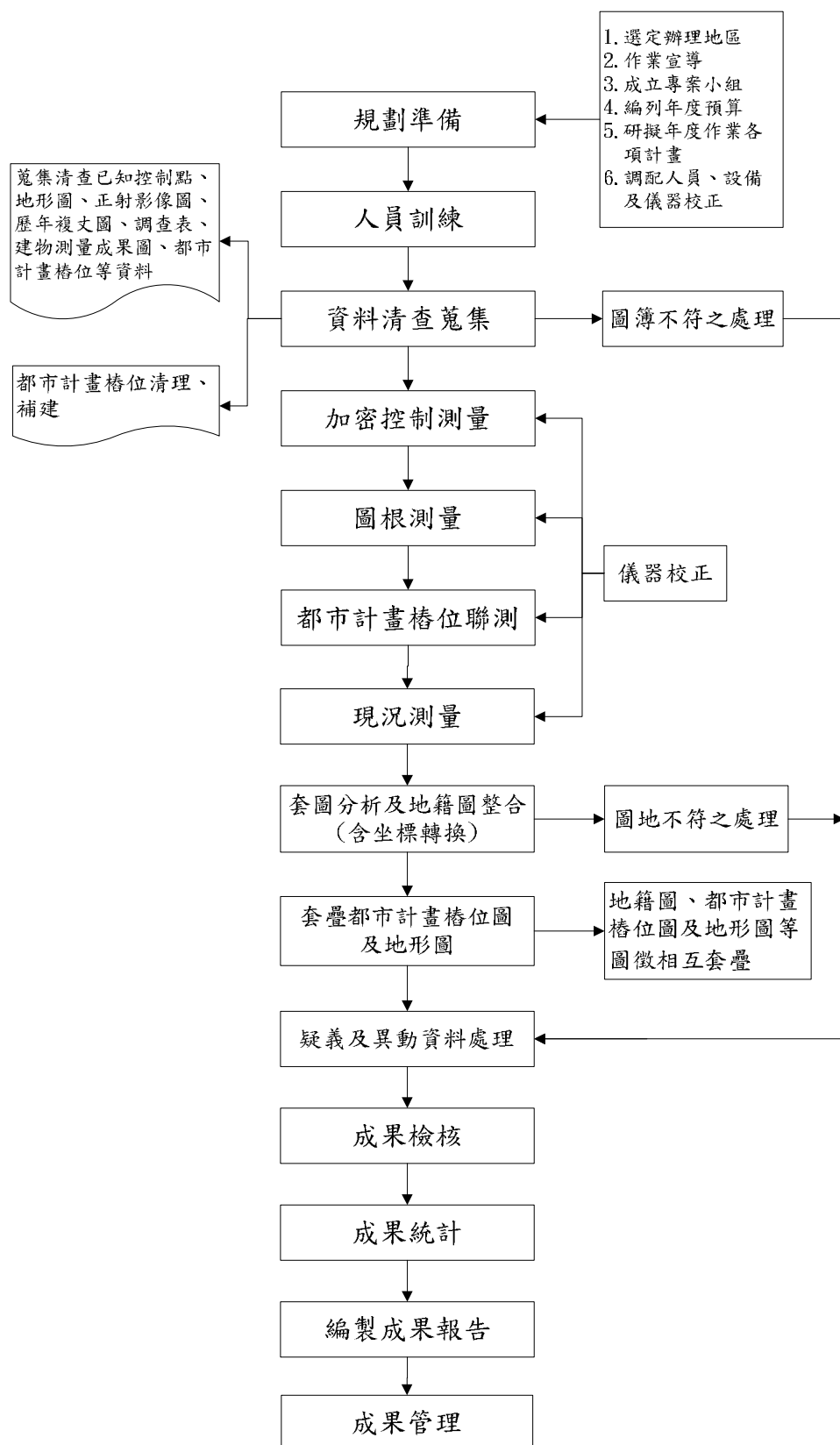


圖 1、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流程圖

六、業務劃分

各業務分工如表 2。

表 2 業務分工一覽表

業務分工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工作項目					
一、規劃準備	(一)選定辦理地區			主辦	協辦
	(二)作業宣導			主辦	協辦
	(三)成立專案小組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四)編列年度預算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五)研擬年度作業各項計畫	主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六)調配人員、設備及儀器校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二、人員訓練	(一)作業人員訓練	主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三、資料清查、蒐集	(一)資料清查、蒐集				主辦
四、加密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五、圖根測量	(一)圖根測量				主辦
六、現況測量(含都市計畫樁聯測)	(一)現況測量				主辦
	(二)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	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主辦			
	(三)都市計畫樁位聯測				主辦
七、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	(一)套圖分析				主辦
	(二)坐標轉換				主辦
	(三)地籍圖整合				主辦
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一)整合成果界址查驗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協辦
九、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註記	(一)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註記				主辦
十、套疊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一)套疊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主辦
十一、成果檢查、驗收	(一)成果檢查、驗收			主辦	主辦
十二、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一)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協辦	主辦
十三、擴大工作會報	(一)擴大工作會報	主辦	主辦	主辦	
十四、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一)成果移交			主辦	協辦
	(二)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主辦	協辦

七、作業項目及方法

107 年度主要工作分為十三大項，分別敘述如下：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作業時，須於前一年度將地區選定之資料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審定，其地區之選定應以圖籍狀況良好之都市計畫區內且樁位資料齊全者或已完成 1/1000 地形圖測製地區為優先。並於計畫展辦初期清查辦理範圍地段內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含原測設坐標及數化坐標)、地籍調查表、歷年複丈圖、實量距離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前述資料清查應於外業測量展辦前辦理完竣，並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倘有不符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聯繫都市計畫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如無則免)、坐標成果電子檔、書表等相關資料彙整成冊，並於實地測量時檢核清查，作成紀錄，以供聯測及套疊分析使用。

(二)外業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利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或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結合 GPS、RTK 與電子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測設加密控制點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以作為圖根測量之依據，並依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之成果，在測區內布設點位間距較短之次級控制點(圖根點)，作為現況界址點測量之依據，並依據控制點成果，聯測都市計畫樁及現存已知控制點。

現況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按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及土地複丈圖等資料，利用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配合坐標轉換，或結合 GP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測量其對應之實地現況位置或其他相關使用現況，測算土地使用現況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成果，作為研判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及提供約制坐標轉換處理使用之參考。

(三)套圖分析

現況測量後，將所施測現況點與地籍圖套疊實施坐標轉換，據以分析界址點位置，並作為後續面積計算及分析之基礎。進行套圖時，應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依據，如地籍調查表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

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即先套疊原筆界後，再進行分割線之套疊作業，並以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固定物優先套疊。其套疊現況界址點結果，應使多數之界址點或實地現況界線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辦理本工作時，如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且確認為重測時之經界物，或有註記邊長之經界時，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倘整合成果經界位置與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位置明顯不同，則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

(四)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圖籍整合時，應參考測量原圖、歷年複丈圖(含鑑界成果及分割條件)、實地使用情形及登記面積等；如圖幅內無足夠現況點可供套疊時，應參考相鄰圖幅套疊結果所建立轉換參數及相關界址點之改正量等資料，予以接合。除應將各分幅(區)接合成整段無接縫之地籍圖外，並不得導致界址點間相對關係改變。接合處實地有與地籍調查表註記相符之現況時，據以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在合理範圍者，應使整合結果之地籍線與現況相符。圖籍整合完成後，除應再檢算相關現況點至地籍線之垂距外，並應至實地檢核整合後之地籍線(或界址點)與使用現況之垂距。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作成紀錄納入成果報告。完成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作業並計算界址點之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成果後，納入現有地政整合系統管理，俾後續土地複丈全面採用數值化方式作業。

(五)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為掌握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品質，期使整合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經界相符，達到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複丈之目標，執行單位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

除執行單位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外，由國土測繪中心將整合成

果抽樣部分界址點坐標於實地放樣，量取放樣位置至實地固定經界物(如牆避中心、牆避內外、圍牆中心、圍牆內外…等)之垂距，檢核界址點位置與地籍調查表標示經界(或現況)之垂距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作成查驗紀錄及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報告。

(六)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註記

透過辦理本工作時，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或有測量疑義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得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10441 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地 238 條規定，應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及疑義情形，並防止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善意第三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

(七)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套疊作業

圖籍整合完竣後，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進行套疊時，應參考各項圖籍之測設精度，在其精度範圍內，得作適當之平移、旋轉及尺度改正，並將三種圖籍整合建置到相同坐標系統使各項圖籍有較佳之套合結果。實施套疊作業時，依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系統為基準，並以兩種圖徵(基準圖徵點及離合圖徵線)偏離程度，三類(兩兩圖籍相對較差)測繪精度為準則，予以判斷其套合情形。各圖籍套疊結果以不超過測製精度較差圖籍之測製精度為準。套疊作業完成後，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防救災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八)成果檢查、驗收

針對各項外業測量與內業整理之成果，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成果檢查時，除作書面審查外，必要時需至實地進行抽檢。如係委外辦理者，則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審查及成果驗收。

(九)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其中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對辦理地籍圖圖幅整合作業及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已有明確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地政事務所依據前開規定，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儘速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使用。

(十)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及人員訓練

辦理擴大工作會報，協助相關作業人員了解地籍測量相關作業與法令規定，並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就遭遇之困難、解決辦法、

實際效益、成果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另針對本工作之目的、作業規劃與準備、管考進度及成果管理與應用之問題，辦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十一)試辦「107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工作」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及已規劃納入重測土地外，尚有約 150 萬餘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此地區地籍圖因屬小比例尺及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與山坡丘陵地區，且因係圖解法測繪，圖紙伸縮破損、長期人為或自然環境影響經界物之變動、誤差累積，致圖地不符情形嚴重，常出現不同測量人員複丈結果有不一致情形，影響民眾權益。為提升複丈成果精度一致性，規劃參照本項工作之作業方式辦理圖籍整合。

107 年度規劃辦理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已登記土地共 2,774 筆、未登記土地共 66 筆，合計 2,840 筆，面積約為 500.12 公頃。

(十二)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本工作於年度辦理完竣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整合套疊成果併同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含工作執行情形、所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予以記錄及檢討)，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編製成年度成果報告，以供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考。

(十三)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統計年度各項成果並對工作執行情形，包含所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予以記錄及檢討，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以供後續作業之參考。

各主要作業項目及內容如表 3。

表3 主要作業項目及內容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辦理地區選定及資料清查、蒐集	1. 於前一年度選定辦理地區並經審定合格。 2. 清查辦理地段內之歷年測設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坐標資料、地籍調查表、歷年複丈圖、實量距離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 3. 將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邊長註記及圖籍圖形大小核對分別作成紀錄。 4. 蒐集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如無則免)、坐標成果電子檔、書表等相關資料。
外業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1. 網形規劃、選點、埋樁、觀測及計算。 2. 聯測都市計畫樁及現存已知控制點。 3. 利用 e-GNSS 或 GPS-RTK 或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控制點、實施現況測量，測算土地使用現況及 TWD97(或 TWD97[2010])坐標成果，提供約制坐標轉換處理使用。
套圖分析	1. 將施測之現況點、實量距離及邊長註記納入作為套圖之依據，如地籍調查表記載明確經界物者，亦應將該經界物現況納入考量。 2. 原筆界(黑色線)應優於分割線(紅色線)。 3. 套圖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使地籍線相對關係改變。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1. 將套疊現況及面積分析之地籍圖成果，以圖幅或分區接合方式，辦理地籍圖整合工作。 2. 檢核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1. 至實地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2. 作成界址查驗紀錄及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報告。
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註記	1. 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套疊作業	1. 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 2. 套疊成果應符合精度要求。
成果檢查、驗收	1.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檢查。 2. 現況測量之成果檢查。 3. 整合套疊成果檢查。 4. 辦理成果驗收作業。
試辦「107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工作」	規劃辦理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已登記土地共 2,774 筆、未登記土地共 66 筆，合計 2,840 筆，面積約為 500.12 公頃。
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166 條及 244 條規定。 2. 依工作手冊規定事項核對相關資料。

辦理擴大工作會報 及人員訓練	1. 辦理擴大工作會報。 2. 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成果移交、統計及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八、工作進度

依據本年度辦理各項工作項目所需時間，編列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年度工作整體執行情形，作業執行進度如表 4。

表 4. 107 年度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資料清查、蒐集 (委辦含完成招標作業)												
二、人員訓練												
三、加密控制測量 (自辦1-2月、委辦4至5月15日)												
四、圖根測量 (自辦3-5月、委辦5-6月)												
五、現況測量(含都市計畫樁聯測) (自辦4-8月、委辦6-9月)												
六、套圖分析 (自辦 6-9 月、委辦 8-10 月)												
七、地籍圖整合及檢核 (自辦8-10月、委辦11-12月)												
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作業 (自辦10-12月)												
九、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更正 (或註記)作業												
十、地籍圖套疊1/1000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自辦8-10月、委辦11-12月)												
十一、成果檢查、驗收 (自辦3、6、9、10、11月，委辦11-12月)												
十二、試辦「107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工作」												
十三、整合成果納入地政資料庫												
十四、擴大工作會報												

工 作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十五、成果移交、統計及編製年度 工作報告												

九、所需人員

(一)國土測繪中心：

由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發展分署)推派之人員組成管考小組，辦理對各直轄市、縣(市)綜合考評；另由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辦理業務督導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審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地政事務所指派專責主(協)辦人員辦理本項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辦理對所屬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

十、經費來源及配置

(一)中央：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新臺幣2,374萬5,000元，其中人事費1萬7,000元，業務費44萬元，獎補助費2,328萬8,000元，如表5。

(二)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430萬5,000元，如表5。

表5. 計畫經費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中央經費	人事費	1萬7,000元	2,374萬5,000元
	業務費	44萬元	
	獎補助費	2,328萬8,000元	
直轄市、縣(市)負擔		430萬5,000元	
合 計		2,805萬元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

一、執行情形

(一)規劃準備

1. 直轄市、縣(市)成立執行小組

由各參與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執行小組，成員包含地政、都市計畫或工務單位人員，負責調派人力、儀器及相關所需設備，並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相關作業方針及所遭遇之問題研商討論解決方案。

2. 人員訓練及講習

為提升地政人員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技術及了解作業流程，國土測繪中心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在臺中黎明辦公區至善樓8樓會議室舉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辦理107年度數化整合套疊工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人員與辦理106年度數化整合套疊工作之測繪業者、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數化整合建置作業單位及本中心人員，參訓單位有44個，人數計77人。

(二)訂定管考實施計畫

國土測繪中心以107年2月14日測籍字第1070031090號函(附錄1)送管考實施計畫，明定各項評核項目及督導項目；另由國土測繪中心成立管考小組，於當年度實施2次管考作業，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執行及經費運用情形，並於年度計畫辦竣後，依本計畫之評核項目辦理年度考評。

(三)資料清查與蒐集

各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外業測量前，就測區外圍已知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進行清查，並列冊記錄；另清查重測地籍調查表、相關土地複丈成果及圖簿面積校對資料，並製作經界線屬性查註圖，供外業現況測量之參考。各地政事務所於107年3月31日前將上開清查結果依圖簿面積、界址查註、地籍圖邊長及圖形大小等4項分類予以核對後，列冊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

(四)召開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擴大工作會報

為加強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業務聯繫及檢討工作辦理情形，國土測繪中心與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

藝廳共同舉辦本年度擴大工作會報會議，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暨所轄相關地政事務所及委辦地區得標廠商等 48 個單位代表參加。並經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5 月 28 日測籍字第 1070600209 號函(附錄 2)送會議紀錄予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召開 108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地區審定會議

為確認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 108 年度辦理地區、經費、工作行事曆及進度通報表等，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於該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108 年度辦理地區審定會議，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亦派員列席指導。並經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0 月 29 日測籍字第 1078660036 號函(附錄 3)送會議紀錄予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加密控制測量

清查完測區外圍已知控制點後，規劃並測設加密控制點，採靜態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加密控制點測設成果依三階段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或依自訂之規範進行審查；至已於前年度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完竣者，仍需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免辦新測設加密控制測量後，並辦理加密控制點檢測。

(七)圖根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依導線測量方式辦理為主，並以導線網平差計算其坐標；部分通視困難之區域得採 RTK 測設點對方式布設，並以地測方式抽檢其角度及距離。

(八)現況測量

現況點施測以電子測距經緯儀為主，施測總點數為全部界址點數之 40% 以上，其分布依每一圖幅劃分為 9 宮格，現況點之分布平均分布於 9 宮格中，並採東西向及南北向地籍線上之現況均勻施測，跨圖幅處之使用現況亦均施測。

凡地籍調查表有記載固定經界且該經界物迄今存在者，不論其是否經修(改)建或增建，均應全面施測；另地籍調查表無記載固定經界或無地籍調查表之宗地，實地有固定經界物者，亦應儘量施測。所施測現況參考點數(包含上開實測固定經界物之點數)不得低於工作手冊規定需測量全部界址點數之 40%。

於辦理現況測量時一併聯測所清查之既存都市計畫樁，並核

對實測之角度及距離觀測量與原坐標換算之數值，有不符者由地政事務所逐案製作都市計畫樁偏差研討案並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九)套圖及面積分析

套圖所採用之點位應注意數量充足且分布均勻(東西向或南北向地籍線)之原則，並參考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紀錄作套圖之參據。另針對地籍調查表標示為明確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或標註有固定尺寸之經界，應掌握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較差及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不超出容許誤差之原則下，則儘量使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吻合。

如現況經界、註記邊長尺寸及面積容許誤差等無法相符時，則參考下列順序辦理：

1. 現況有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固定經界物、圖面亦有註記尺寸時，應以該固定經界為優先考量；至於圖面所註記之尺寸，應與實地尺寸測量檢核後，才能作為判斷之參考。
2. 現況無固定經界物、圖面有註記尺寸時，則參考該註記尺寸辦理。

套圖完成後，對於面積增減變化情形，作成分析比較表，包含原登記面積、數化面積、套圖後面積三者差異情形之個別比較、平均差異量及統計結果。

(十)圖籍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

完成套圖及面積分析後，將分幅地籍圖整合成整段地籍圖，並視實際效益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提供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作業；另將整合成果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提供都市計畫及建管單位施政規劃之參考。

(十一)經費執行及工作進度管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07年3月份起，每月3日前將經費核銷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經費執行情形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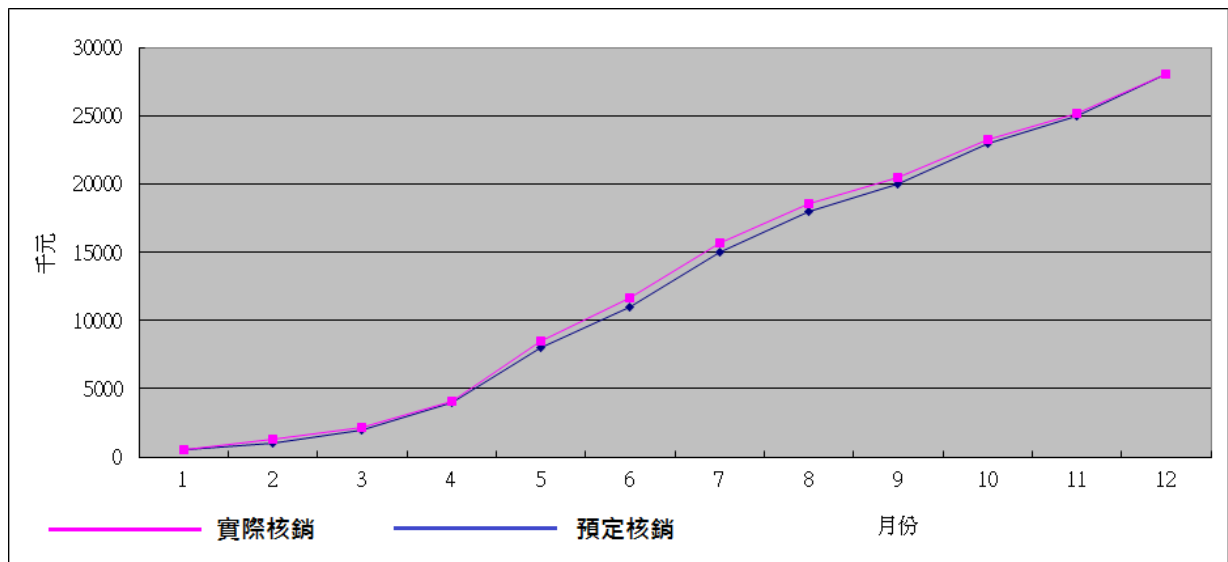


圖2. 經費執行情形

各地政事務所自107年2月起，每月3日前將進度通報表以電子郵件寄送國土測繪中心，再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進度執行表，進度執行情形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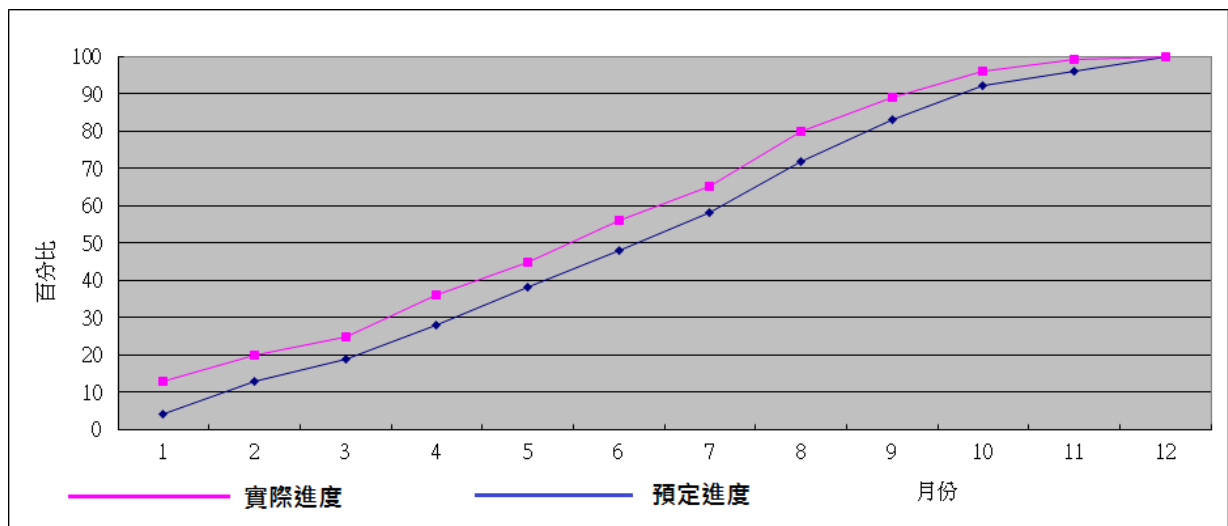


圖3. 進度執行情形

(十二)管考作業

由國土測繪中心成立管考小組，並邀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派員參與，分別於107年6月27日至7月12日及11月6日至11月22日前往辦理本工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2次管考作業，並分別以107年8月1日測籍字第1070600280號函(附錄4)及107年12月19日測籍字第1078660095號函(附錄5)送該2次管考作業報告予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藉由管考列舉所發現之缺失並督促其改善，以維持成果品質。

於年度工作辦竣後，依管考評核項目辦理年度考評，並以108

年1月19日測籍字第1081560030號函(附錄6)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年度評核結果表。

(十三)試辦「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工作」

本項工作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壠小段非都市土地圖籍整合作業，辦理期程自107年1月至107年6月，合計完成2,840筆、面積約為500.12公頃之非都市土地整合建置。

(十四)界址查驗

國土測繪中心於107年10月2日至10月29日間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各抽選1地段辦理界址查驗，並編撰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報告書，以107年11月30日測籍字第1078660075號函(附錄7)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如表6。

表 6. 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查驗地段	查驗點數	查驗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公分))							
					<6	百分比%	6~10	百分比%	10~15	百分比%	>15	百分比%
新北市	板橋	樹林區	新興段	67	67	100.0	0	0.0	0	0.0	0	0.0
桃園市	中壢	中壢區	忠孝段	70	69	98.6	1	1.4	0	0.0	0	0.0
臺中市	中正	北屯區	仁德段	66	66	100.0	0	0.0	0	0.0	0	0.0
臺南市	鹽水	新營區	太子段	72	72	100.0	0	0.0	0	0.0	0	0.0
高雄市	岡山	橋頭區	橋北段	51	47	92.2	4	7.8	0	0.0	0	0.0
新竹市	新竹市	香山區	唐高段	76	76	100.0	0	0.0	0	0.0	0	0.0
南投縣	草屯	草屯鎮	草屯堀	105	105	100.0	0	0.0	0	0.0	0	0.0
彰化縣	彰化	彰化市	三民段	74	74	100.0	0	0.0	0	0.0	0	0.0
嘉義縣	大林	新港鄉	公園段	62	60	96.8	2	3.2	0	0.0	0	0.0
嘉義市	嘉義市	東區	盧厝段	76	76	100.0	0	0.0	0	0.0	0	0.0
屏東縣	屏東	屏東市	新街段 1-3 小段	70	70	100.0	0	0.0	0	0.0	0	0.0
花蓮縣	花蓮	吉安鄉	慈安段	60	60	100.0	0	0.0	0	0.0	0	0.0
臺東縣	臺東	臺東市	臺東段	61	59	96.7	2	3.3	0	0.0	0	0.0
宜蘭縣	羅東	羅東鎮	維揚段	72	72	100.0	0	0.0	0	0.0	0	0.0
合 計	14	14	14	982	973	99.1	9	0.9	0	0.0	0	0.0

(十五)編製工作報告書、成果統計及分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計畫辦竣後，彙整相關資料編製工作報告書送國土測繪中心，包含整合成果檔(*.CUN、*.BUN、

.PUN)、整合地籍圖檔(.dxf)、1/1000 地形圖檔(*.dxf)、都市計畫樁位圖檔(*.dxf)、三圖套疊圖檔(*.dxf)、相關成果報表電子檔(面積計算表、面積簡表、面積分析比較表、界址坐標表及地號界址表)、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圖片及照片。經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工作報告重點摘錄如附錄 8。

二、成果統計

本工作 107 年度各項辦理成果分述如下：

(一)加密控制測量與圖根測量

完成測設加密控制點 483 點及圖根點 4,142 點。

(二)現況及都市計畫樁測量

實測現況點 81,777 點，都市計畫樁聯測 2,896 點。

(三)107 年度由新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板橋等 25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合計完成整合套疊土地 70,259 筆、面積 1,519 公頃、935 幅圖，成果統計如表 7-1。國土測繪中心試辦非都市地區整合套疊成果統計如表 7-2。

表 7-1. 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自辦/委辦
新北市	板橋	板橋	新興	1,951	20.33	12	自辦
	三重	三重	仁義	2,163	36.8522	34	
	樹林	樹林	博愛	971	15.6294	11	
桃園市	中壢	中壢區	忠孝	1,781	42.5	28	自辦
			復興	3,097	81.6	39	委辦
	平鎮	平鎮區	東安	1,508	17.09	16	自辦
			平東	2,177	30.67	20	
臺中市	中正	北屯區	仁德	2,000	41.87	39	自辦
	中興	南屯區	豐樂	581	5.75	6	自辦
			楓興	399	28.34	18	
			鎮南	377	17.3	19	
	大甲	大甲區	新美	681	26.65	19	委辦
			光明	1,429	43.12	25	
			朝陽	1,633	21.18	13	
臺南市	鹽水	新營	太子(2/2)	1,305	34.4	25	自辦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牛潮埔(2/2)	2,448	65.22	40	自辦
	仁武	大社區	保安	2,401	50.43	27	自辦

	岡山	橋頭區	橋北	1,460	16.79	10	委辦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唐高	1,874	27.63	17	自辦
			信義	2,054	45.17	24	
南投縣	南投	南投市	牛運堀	3,453	87	36	自辦
	草屯	草屯鎮	草屯	2,513	92	38	
彰化縣	彰化	彰化市	三民	1,627	18	11	自辦
			民生	1,319	14	10	
嘉義市	嘉義	東	盧厝	3,407	128.02	52	自辦
嘉義縣	朴子	朴子	永和	756	63.15	36	自辦
			鎮南	1,045	18.09	15	
	大林	新港	永福	1,414	42.8	26	委辦
			港西	1,810	23.25	16	
			公園	1,414	25.53	23	自辦
屏東縣	屏東	屏東市	新街 1~3 小 舊街 1~3 小	4,058	44	50	自辦
台東縣	臺東	台東市	台東	1,106	23.16	15	自辦
				2,608	55.96	29	
花蓮縣	花蓮所	花蓮市	民生	1,870	17	20	委辦
		吉安鄉	慈安	2,349	41	26	自辦
	玉里所	玉里鎮	玉城(1)	1,890	28.71	15	自辦
			玉城(2)	1,676	28.76	16	委辦
宜蘭縣	宜蘭所	礁溪鄉	五峰段	1,582	57.75	35	自辦
	羅東所	羅東鎮	維揚段	2,072	42.72	24	
14	25			70,259	1519.422	935	

表 7-2. 非都市土地成果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圖幅數	面積(公頃)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段沙湖壠小段	2,480	16	500.12

三、經費執行結果

經費執行進度，均能按照每月分配經費撙節使用，其中年度預算(中央款項+地方配合款)2,805 萬元，支用數 2,803 萬 7,934 元，經費執行率為 99.96%(如表 8)。

表 8. 經費執行結果表

經費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剩餘數
中央經費	人事費	1萬7,000元	1萬7,000元	0
	業務費	44萬元	42萬7,934元	1萬2,066元

	獎補助費	2,328萬8,000元	2,328萬8,000元	0
	小計	2,374萬5,000元	2,373萬2,934元	1萬2,066元
	地方配合款	430萬5,000元	430萬5,000元	0
	合計	2,805萬元	2,803萬7,934元	1萬2,066元

肆、歷年國土測繪中心補助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統計

本工作自 96 年度起辦理至 107 年度止，由中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已完成 66 萬 4,152 筆、9,955 圖幅、面積 18,668 公頃(詳表 9 及附錄 9)；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加速辦理，合計完成 19 萬 4,836 筆、3,448 幅圖、面積約 10,836 公頃(如表 10)。

表 9. 國土測繪中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量統計表

年度	筆數	面積(公頃)
96	40,616	1,341.76
97	130,859	3,772.40
98	3,507	159.00
99	19,697	578.96
100	15,442	705.49
101	41,167	1,074.56
102	43,838	1,040.24
103	75,209	2,322.77
104	75,994	2,357.28
105	76,641	1,750.24
106	70,923	2,046.30
107	70,259	1,519.42
總數	664,152	18,668.42

表 10. 歷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區域及筆數統計表

年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96	臺中市	大里	烏日區	北里段	936	133	19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道爺部段下菜園小段	2,826	41.6	78
97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鳳山段草店尾小段	1,871	11.9	22
				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534	14.7	22
		仁武	仁武區	仁德段	2,029	31.76	37
				仁新段	2,766	368.23	169
98	新竹市	新竹所	東區	中央段	2,134	35.86	24
	臺中市	中山所	東區	練武段	136	19.43	12
		中正所	北屯區	崇德段	1,303	54.05	30
				昌平段	1,153	52.67	30
				軍和段	871	35.84	29
				軍福段	995	39.68	20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地政事務 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倡和段	509	35.1	22
				景美段	1,746	72.42	44
				景東段	1,287	37.7	22
		中興所	西屯區	信安段	1,994	42.76	26
				民安段	3,241	94.47	52
				國安段	1,153	241.58	116
	嘉義市	嘉義所	東區	遠東段	1,911	124.24	62
				頂庄段	1,503	64.06	34
				長竹段	2,346	88.55	48
	臺南市	東南所	東區	德高段	1,566	53.25	28
99	花蓮縣	花蓮所	花蓮市	碧雲段	2,056	34.67	24
	臺中市	中山所	中區	自由段、重慶段、平等段、中墩段、柳川段	5,980	46.68	32
			西區	光明段、利民段、三民段、東昇段、中民段、平民段	4,045	79.84	76
		中正所	北屯區	建業段	938	16.72	19
			北區	邱厝子段、賴厝廍段	1,286	25.57	11
		中興所	西屯區	下石碑段	5,578	106.24	53
	嘉義市	嘉義所	嘉義市	後庄段	3,082	96.59	50
	花蓮縣	花蓮所	吉安鄉	慶豐段(第2區)	3,380	116.23	45
100	南投縣	水里所	水里鄉	城中段、新城段、水里段	3,922	114	70
	嘉義縣	竹崎所	梅山鄉	梅北段、梅南段、梅東段	9,532	343.36	190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金門縣	金門縣地政局	金城鎮、 金寧鄉、 金湖鎮	金門城段、庵前村段、前 山前段、泗湖村段、上后 垵段、下后垵段、安岐村 段、盤山村段、嘯口村 段、后沙村段、西山村 段、昔果山段、東洲村 段、后湖村段、后盤村 段、湖尾村段、湖下村 段、東坑村段、埔后村 段、頂埔下段、浦邊村 段、下埔下段、山灶村 段、湖南村段、尚義(尚 義村)段、陳坑(陳坑村) 段、漁村(漁村村)段、湖 前(湖前村)段、新頭(新 頭村)段、夏興(夏興村) 段、塔后(塔后村)段、塔 后(后園村)段共 32 段	3,380	116.23	45
101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新甲段	7,860	187.6	66
102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854	15.56	13
		仁武	鳥松區	五甲段	15,356	204.6	139
103	高雄市	鳳山	鳳山區	鳳松段	1,765	47.54	24
				文英段	4,840	91.88	47
				七老爺段	2,703	110.6	108
		仁武	鳥松區	七老爺一甲小段	6,343	98.9	112
				山水段	1,745	87.38	45
		大寮	大寮區	會社段	1,505	34.87	24
		岡山	岡山區	大全段	2,139	60.29	29
104	臺中市	大里	霧峰區	大紅段	2,228	37.81	29
		鳳山	鳳山區	萬斗六段	1,173	606.6	32
		大寮	林園區	竹子腳段	10,709	187.7	66
105	臺中市	東勢所	東勢區	中汕段	3,394	113.28	54
	高雄市	鳳山所	鳳山	中崙段中崙小段	310	138	5
		大寮所	林園	道爺部段	3,929	172.8	78
		岡山所	岡山	林園段	3,756	45.64	27
				大勇段	687	79.9	45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地政事務 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仁武所	仁武區	大智段	995	59.63	29
				大智協和小段	892	16.38	13
				仁德段	2,011	31.76	37
				仁新段	2,768	368.23	169
	南投縣	埔里所	仁愛鄉	春陽段	2,206	928	42
106	臺中市	大里所	霧峰區	萬斗六段	1,525	70	105
	高雄市	楠梓所	左營區	左南段	5,069	47.2	31
		前鎮所	前鎮區	新生段	3,240	70.06	39
		大寮段	林園區	鳳芸段	2,761	75.98	48
	南投縣	埔里	仁愛	幼獅	1,020	800	32
	花蓮縣	花蓮	吉安鄉	南埔	472	51	3
107	桃園市	中壢	中壢區	大華段、中工段	5,843	480.11	200
	臺中市	大里	霧峰	萬斗六	1,135	1098	58
		雅潭	潭子	自強	1,600	112	19
		豐原	后里	圳寮	1,680	448	16
	高雄市	鹽埕所	前金區	文東段、博孝段	3,694	46.89	29
		新興所	苓雅區	意誠段、苓洲段	3,331	53.76	31
		三民所	三民區	中華段二小段	1,888	19.28	18
	南投縣	埔里所	仁愛鄉	松岡段	1,421	949.4	25
合計					194,836	10,836	3,448

伍、效益分析

一、布設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效益

- (一)提供各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
- (二)提供其他用途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相關圖資之測繪作業，統合地籍圖與其他圖資之坐標系統，作為推動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三圖合一之第一步。

二、現況測量效益

- (一)提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時，實施大範圍套圖分析之參考，並減少土地複丈現況測量之工作量及提升成果一致性。
- (二)具有固定經界物(牆壁、圍牆等)之地籍線近 9 成可達數值法之精度(6 公分以內)，並維持成果一致性，大幅改善原圖解法作業之精度。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 (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可供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公共建設用地規劃之參考。
- (二)主動發現並辦理都市計畫樁與地籍分割線偏差研討，積極予以釐正，減少因都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

四、界址查驗效益

- (一)各單位對於大多數地籍調查表記載為牆壁中心或其他固定經界物者之處理已有統一作業模式，故依界址點坐標放樣位置均能準確位於牆壁中心線或固定經界物上。
- (二)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地籍圖與經界現況一致有正面助益。
- (三)透過辦理界址查驗可確實了解依數值作業方式精確測定土地界址之預期效益。

五、地籍管理效益

(一)提升土地複丈施政滿意度

以整合成果辦理地籍測量及圖資管理，其成果歷年應用於土地複丈案件累計界址鑑定 8,322 件、土地分割 3,194 件、逕為分割 586 件，其中逾 93%(7,768 件)之界址鑑定案件，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

(二)及時辦理各項測量疑義查處

清查歷年重測疑義案件，包括圖簿面積不符、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記載不一致、圖籍誤謬等，並

列冊管理，積極依有關法規辦理更正，建立機制有效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家賠償案件。國土測繪中心調查歷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圖簿面積不符土地及辦理更正土地情形，將持續掌握更正辦理情形，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三)納入地政整合系統管理之效益

1. 尚未納入地政整合系統前，必須平行管理整合前、後圖解數化地籍圖成果，至土地複丈、地籍異動等都必須訂正上開 2 種成果，徒增地政事務所之工作量，且時間拉長，2 種成果之間可能產生落差，將造成管理上之不便，因此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後，取代原有數化成果為唯一之管理標的，並可克服上開困擾。
2. 107 年度所有辦理地段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除可增進作業品質及效率，有助於圖資整合應用外，亦可提供核發地籍圖謄本等便民服務。

(四)圖簿面積不符註記之效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之規定，針對發現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於辦理更正前，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並得參考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 1 月 24 日測籍字第 1020030388 號函送「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辦理，在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可有效防杜因所有權移轉善意第三人而衍生國家賠償情事。

六、配合公共建設發展地籍圖多目標效益

本工作之套疊成果亦提供多目標使用如下：

- (一)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土地使用分區，並提供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書線上申請、繳費、核發、領件及驗證等功能。
- (二)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都市計畫書圖等資訊。
- (三)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相關內容。
- (四)結合各項基礎圖資(如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正射影像等資料)，並連結戶政資訊，可提供門牌查詢及定位。
- (五)依據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土地標示，精確套繪於建築管理系統，以利於建築物管理。
- (七)以精確地籍圖資提供各項土地開發規劃、費用估算之參據。
- (八)其他土地利用。

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試辦效益

(一)將原分幅管理的圖解地籍圖整合成整段具有實測坐標之地籍圖，一方面解決了接圖問題，另一方面可更有效率地辦理複丈業務，並提升複丈結果的一致性。

(二)非都市地區尤其是山區，因土地使用狀況不明顯，辦理鑑界複丈之難度較高，複丈成果亦不易檢核，經由全面布設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大範圍現況測量套繪圖籍，並建置於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土地複丈時可方便引用圖根點辦理界址測定，亦可搭配e-GNSS系統輔助界址測定，大幅改善山區等非都市土地複丈之準確度及效率。

(三)大幅簡化山區土地複丈作業流程

1. 毋須逐案辦理圖幅接合作業，節省作業時間。
2. 全區可靠界址點及固定經界物大多已施測，於複丈前可先初步判斷待測定界址點之相關位置。
3. 毋須因個案辦理套圖程序，維持測量成果一致性。
4. 可直接引用附近控制點，採用RTK或e-GNSS等方式進行複丈作業，節省時間與人力。

(四)研訂「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規範草案」

為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及明定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幅整合之步驟及標準作業程序，本中心另已研擬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工作手冊(草案)，作為未來提報「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中長程計畫後，各作業項目辦理之規範。

陸、未來努力方向

一、積極辦理圖簿面積不符等疑義之更正作業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當年度圖簿面積差異超出公差、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不符及發現局部圖地嚴重不符且非屬可依相關規定以更正方式辦理區域等3類疑義之宗地，積極造冊列管，並逐年評估其更正辦理效益。

二、圖簿面積不符尚未更正者，積極辦理登記簿文字註記

針對地籍圖整合後發現登記簿面積與地籍圖面積差異超出容許誤差者，於尚未辦竣更正前，應將該情形即時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上予以註記，防止善意第三者因買賣交易產生權益受損，降低國家賠償案之發生。

三、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公告，強化圖籍整合效益

未來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地政單位與都計單位有效配合，針對尚未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地區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辦理公告，國土測繪中心並已將該成果公告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管考實施計畫之管考評分加分項目，促使各單位積極辦理。

四、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有效加速圖籍釐正

本工作經費有限，無法滿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積極加速辦理圖籍整合建置之需求，為有效加速釐正地籍，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測繪業辦理，擴大辦理地區，並累積廠商辦理經驗及減輕登記機關辦理人力不足之壓力，可儘速達成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提升成果精度一致性之目標。

五、規劃非都市地區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中長程計畫

以都市土地圖籍整合之辦理成效及經驗，未來將推動辦理非都市地區圖籍整合作業計畫，目前已規劃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未納入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非都市地區圖解地籍圖土地為優先，於110~114年辦理22萬5,000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每年平均完成4萬5,000筆。

柒、結語

本項工作歷年執行成果，於各項測繪作業效率及品質均顯著提升，在地籍測量方面，可解決圖籍坐標系統不一致及圖幅接邊處不符等問題，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精度及應用效益，達成圖解區地籍圖數值化管理之目標；另辦理過程中所發現之歷年重測成果圖、簿面積不符部分，亦積極註記列管並循程序辦理更正，避免經移轉善意第三人而衍生國家賠償情事。在地籍圖多目標應用方面，藉由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發現都市計畫樁位有無偏差，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線有無錯誤，並及時釐正，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害；另有效整合其他圖資，提供其他土地利用及開發規劃之參考，並增進加值運用，達成整合為多目標圖籍，為執行至今所獲致之重大效益。

透過歷年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及地政事務所鑑界複丈經驗顯示，本計畫有效落實地籍圖與經界現況一致，及依數值作業方式可精確測定土地界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及作業人員，普遍認為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之品質及成效良好，也獲得民眾對測量成果一致性及公信力得到最好的滿意度，均支持政府持續擴大辦理本項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目前規劃及爭取於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後續計畫(110-114年)增列「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項目，與現行都市計畫區之整合套疊工作相輔相成，加速整體圖解地區地籍圖更新，並已配合研擬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工作手冊(草案)，作為未來提報「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中長程計畫之作業項目依據，早日達成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捌、附錄

附錄 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譚博丞

電話：04-22522966轉227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07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003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
圖套疊工作」管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04062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已報奉內政部備查，請貴府配合107年度管考相關事宜，確實依規定期程辦理各項成果檢查，並將各階段成果檢查辦理情形納入貴府執行小組會議督導重點。
- 三、另本中心派員參加貴府執行小組會議時，亦將審視各階段成果檢查紀錄表，並將辦理情形納入年度評核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主任劉正倫

附錄 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董嘉偉

電話：04-22522966轉222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060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擴大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政府，請依旨揭會議紀錄一柒、提案討論一第7案結論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力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富楓測量有限公司、駿業空間測繪有限公司、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

附錄 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董荔偉

電話：04-22522966轉222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866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地區審定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中心蘇副主任惠璋、曾簡任技正耀賢、地籍測量課(均含附件)

主任劉正倫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 絡 人：謝博丞

電話：04-22522966轉227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07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06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
圖套疊工作」第1次管考作業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
圖套疊工作」管考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彰化縣政府、嘉
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主任劉正倫

附錄 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謝博丞

電話：04-22522966轉227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07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86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2次管考作業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管考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主任劉正倫

附錄 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謝博丞

電話：04-22522966轉227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07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8156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評核結果表1份，請依本工作管考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人員敘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管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評核優等前6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由本中心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主任 劉正倫 請假
副主任 蘇惠璋 代行

附錄 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謝博丞

電話：04-22522966轉227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07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786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報告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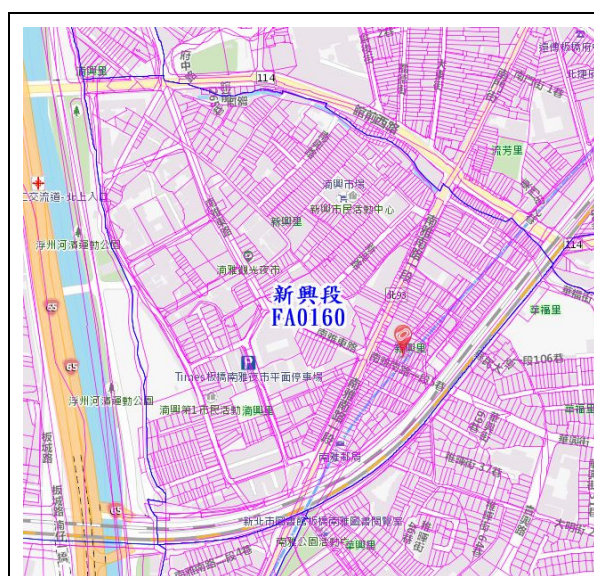
主任劉正倫

附錄 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報告重點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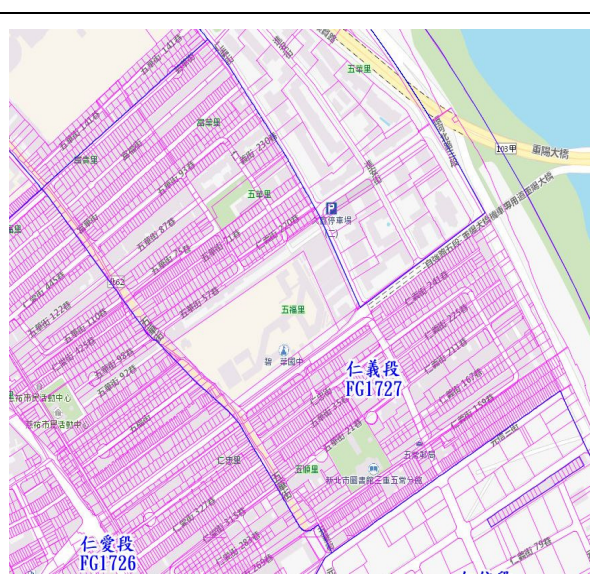
壹、新北市政府(板橋、三重、樹林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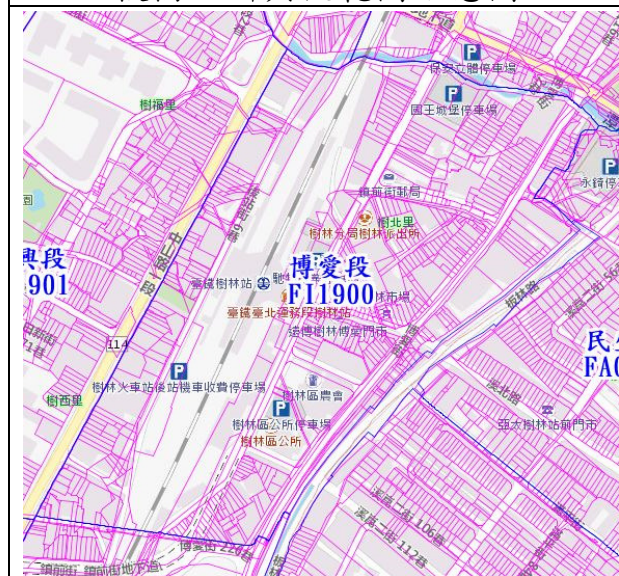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板橋	板橋	新興	1,951	20.33	12
三重	三重	仁義	2,163	36.8522	34
樹林	樹林	博愛	971	15.6294	11



板橋區新興段範圍示意圖



三重區仁義段範圍示意圖



樹林區博愛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新北市政府執行小組名冊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執行小組之身分
陳俊達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召集人
陳弘昌	新北市政府	技正	副召集人
陳信豪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副召集人
許豪修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委員及聯絡人
莊永正	城鄉發展局	正工程司	委員
陳志豪	城鄉發展局(板橋區)	工程員	委員
何廷芳	城鄉發展局(三重區)	工程員	委員
董有恒	城鄉發展局(樹林區)	幫工程司	委員
鄭乃誠	板橋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黃文和	三重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洪培原	三重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曾聖鈞	樹林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6
圖根測量	238
都市計畫聯測	89
固定經界現況	6847

四、效益分析

(一) 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本市自 95 年試辦至今，共完成 22 個地段，各年度辦理地區完成後，隔年開始運用整合後地籍圖辦理相關土地複丈作業，其施測時間大幅減少，精度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6 條之相關規定，且無測量錯誤之情形發生，大大提升民眾滿意度。(整合成果前後比較詳如表 3-2)。

表 3-2 整合成果前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管理之比較

	整合前	整合後
圖籍精度	低	高
坐標系統	TWD67	TWD97
測量方法	圖解法	數值法
測繪精度	低	高
測繪效率	低	高

資料管理方式	分幅管理	整段管理
圖幅接合	人工拼接	整合無接縫
與其它資料整合	困難	容易
資料共享度	低	高
成果保存度	劣	優

（二）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成果效益分析

1. 板橋區新興段及三重區仁義段皆位於都市計畫重製區，樹林區刻正辦理重製中，雖皆為 TWD97 系統，但透過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可先行檢核實地樁位之正確性，並確認地政單位與都計單位使用之圖根及樁位系統間是否存在偏差。
2. 本市板橋區新興段、三重區仁義段及樹林區博愛段聯測後提出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8 案，經都市計畫單位研討後已做成決議，減少因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
3. 套圖時一併檢核都市計畫線與地籍分割線是否一致，倘有分割錯誤情形可即時發現並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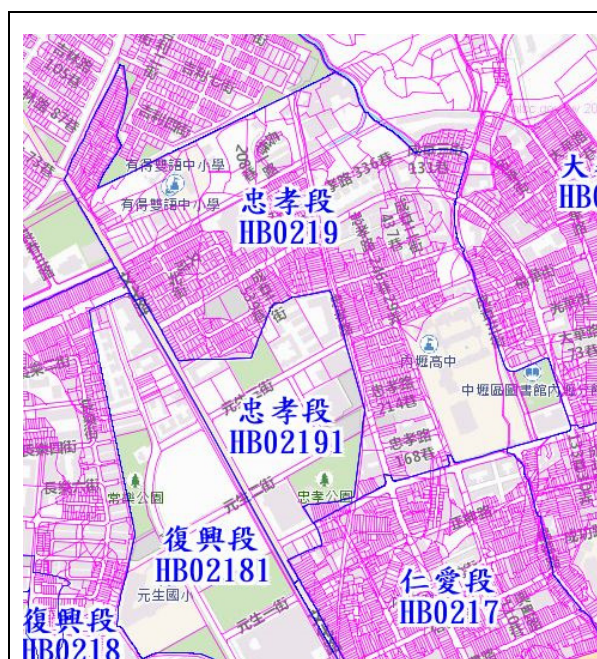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本項計畫初始目的在於整合以往地籍圖以分幅管理（多圖幅）的模式，並改善各圖幅間不符的情形，再套疊搭配上 1/1000 數值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後，可依全計畫區的地形測量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搭配地籍上的現況測量作為判別公共設施的開設與人民私權範圍的界定之參可依據，以憑辦理日後有關樁位偏差研討或界線疑異的人民陳情案件分析，且可以用來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城鄉發展局、區公所）、用來作為地政事務所地價改算底圖、另外提供各單位使用，以 GIS 的觀念建構並提善完善的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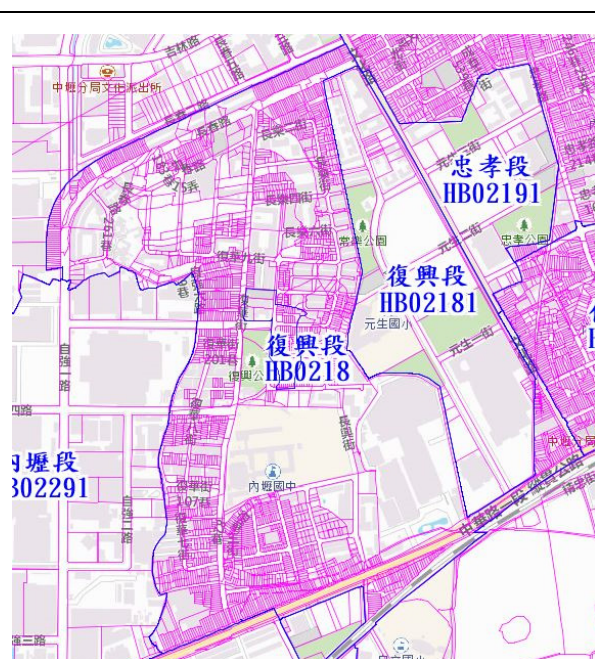
貳、桃園市政府(中壢、平鎮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中壢	中壢區	忠孝	1,781	42.5	28
		復興	3,097	81.6	39
平鎮	平鎮區	東安	1,508	17.09	16
		平東	2,177	30.6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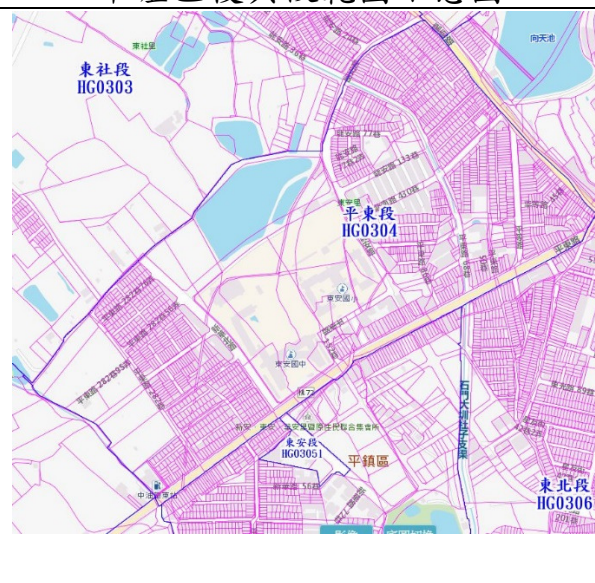
中壢區忠孝段範圍示意圖



中壢區復興段範圍示意圖



平鎮區東安段範圍示意圖



平鎮區平東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桃園市政府執行小組名冊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執行小組之身分
柯俊宏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門委員	召集人
吳澍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副召集人
高宜民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委員
葉詠恩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技士	委員
楊明遠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委員
簡朝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委員
張奕華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技士	委員
姚鐙凱	龜山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吳震緯	楊梅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0
圖根測量	717
都市計畫聯測	189
固定經界現況	18796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整合後圖資可以提供多元化的使用，高品質的地籍圖精度，亦可提供不同單位的橫向資料流通，如民眾申請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門牌查詢及建築管理資訊查詢等多目標應用。透過全區控制點佈設，以TWD97坐標系統觀測，提供可全區聯測展圖的圖資。

整合後之相關圖資，業於本年12月31日前全數匯入地政資料庫完竣並函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另為使本案現況點觀測成果能公開流通，各所參酌新竹所管理現況測點之方法，運用DXF交換格式供所內同仁使用，同法產製地形圖DXF讓同仁能在複丈前預先瞭解現場環境。實地複丈時，透過檢測同一系統之圖根點及現況點，將可大大縮短外業複丈時間，整合後地籍圖可排除不同測量員套圖分析不一致之情況並使不同次之複丈成果趨於一致。此法不但可協助民眾解決經界糾紛，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效率，亦可提升公務形象。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分析

於都市計畫圖方面，本府在各測區戮力配合下，平鎮測區之樁位相關圖資皆已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告。

於都市計畫圖方面，總計清理667支樁位，偏差研討案總計36案。本府推動樁位公告之動機在於過往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無論在坐標系統、製圖精度均不一致的前提下，於開闢道路等政策推動面上往往無法快速整合相關圖資，時常造成劃設道路地之逕為分割線與圖面上錯綜複雜，時常造成承辦人員不慎引用導致徵收錯誤或土地複丈套圖分析誤判之情節發生，為杜絕上述錯誤不斷發生，故請各測區在本案計畫道路多數均開闢完竣的前提下，針對都市計畫樁位整體的檢討並提供相關整理圖資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公告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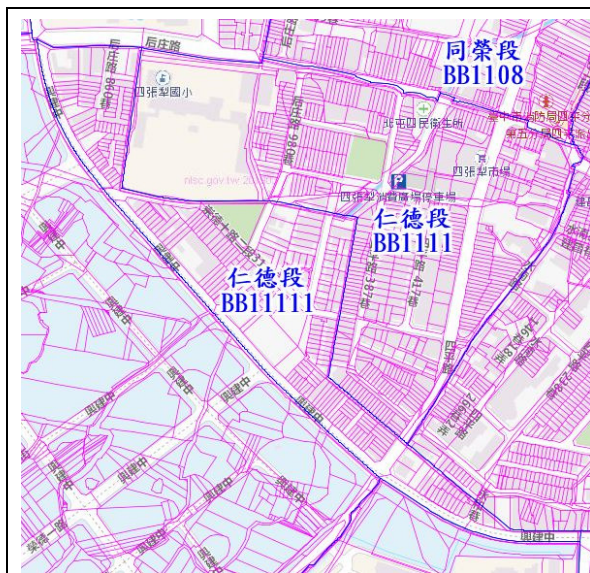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已為TWD97坐標系統，套合都市發展局都市之計畫樁位圖及1/1000地形圖，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其中都市計畫樁位圖的部分，發現仍有部分逕為分割結果產生偏移或現況與樁位不符，因涉及制度面之改進及攸關民眾權益，地籍及都市計畫套繪成果供都市計畫相關單位日後執行業務參考，並視屆時情形採取適當方式處理。本次套疊結果可供後續辦理逕為分割參考，而TWD97坐標系統的1/1000地形圖套疊成果，也可作為法院指界或基地號勘查之參考，以降低人為誤判的可能，另外對於提供本府其他單位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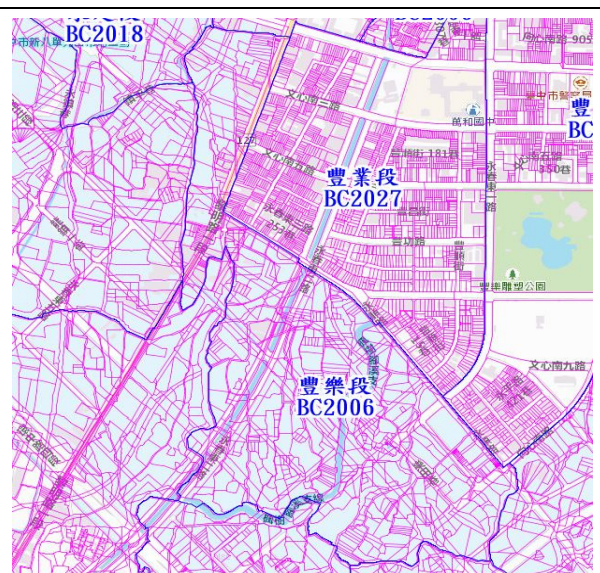
參、臺中市政府(中山、中正、中興、大里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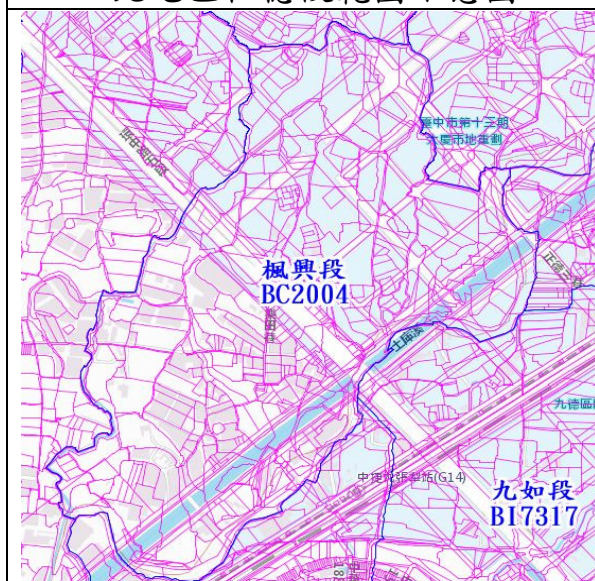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中正	北屯區	仁德	2,000	41.87	39
中興	南屯區	豐樂	581	5.75	6
		楓興	399	28.34	18
		鎮南	377	17.3	19
大甲	大甲區	新美	681	26.65	19
		光明	1,429	43.12	25
		朝陽	1,633	21.1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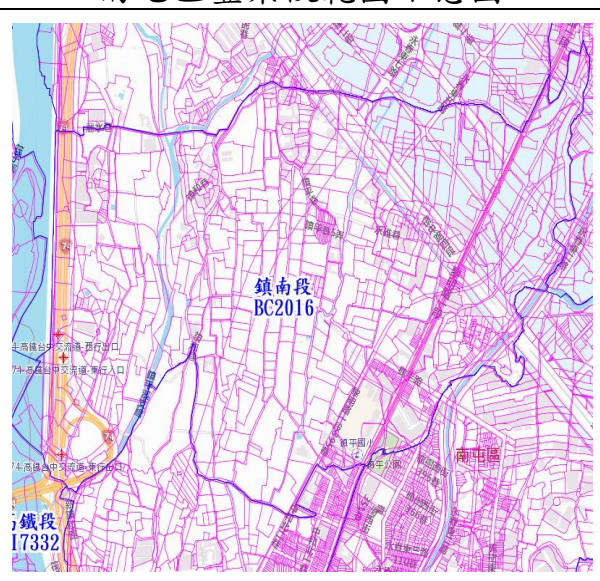
北屯區仁德段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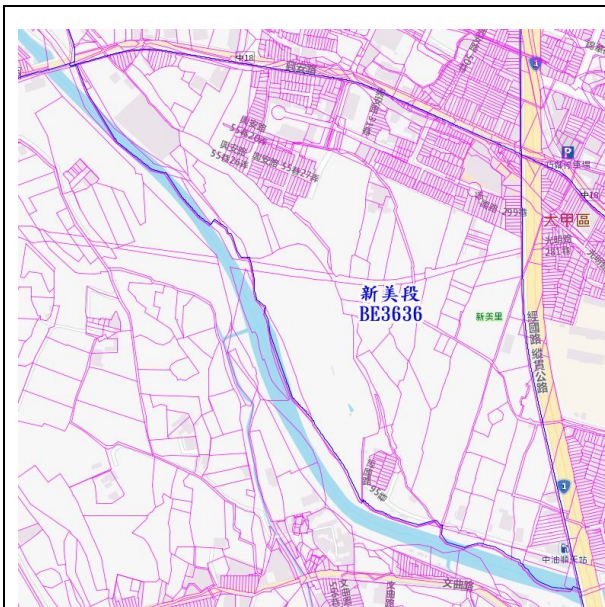
南屯區豐樂段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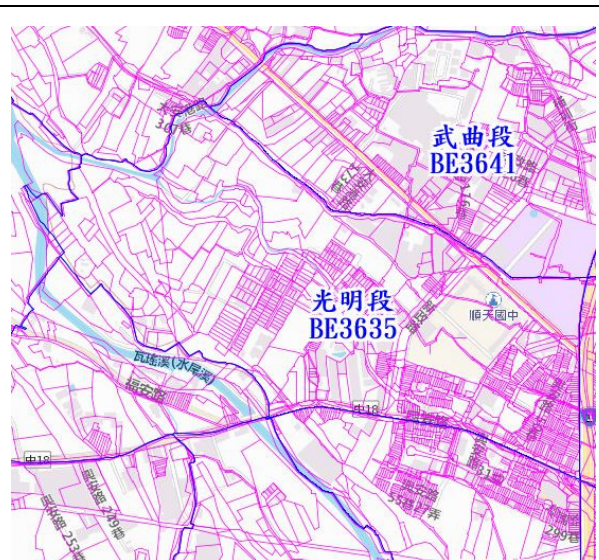
南屯區楓興段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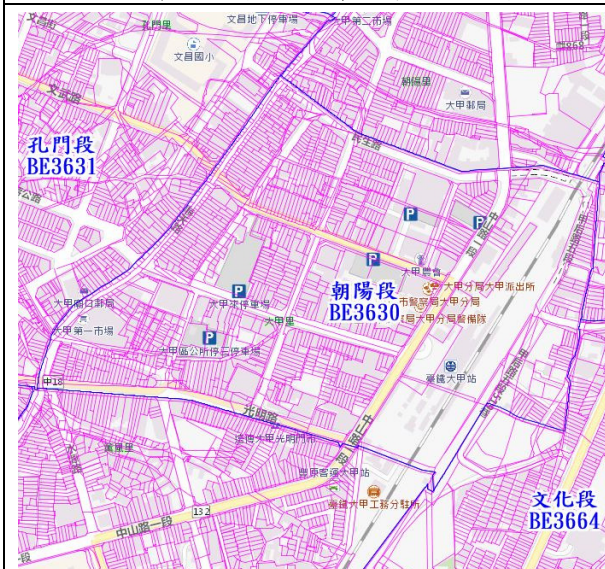
南屯區鎮南段範圍示意圖



大甲區新美段範圍示意圖



大甲區光明段範圍示意圖



大甲區朝陽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朱上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秘書	召集人
張東欣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副召集人
賴清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委員
蔡耀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委員
張中原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
蕭城遠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張宗傑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代理課長	委員
張喬博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洪政男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科員	委員
李佳穎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洪維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委員及聯絡人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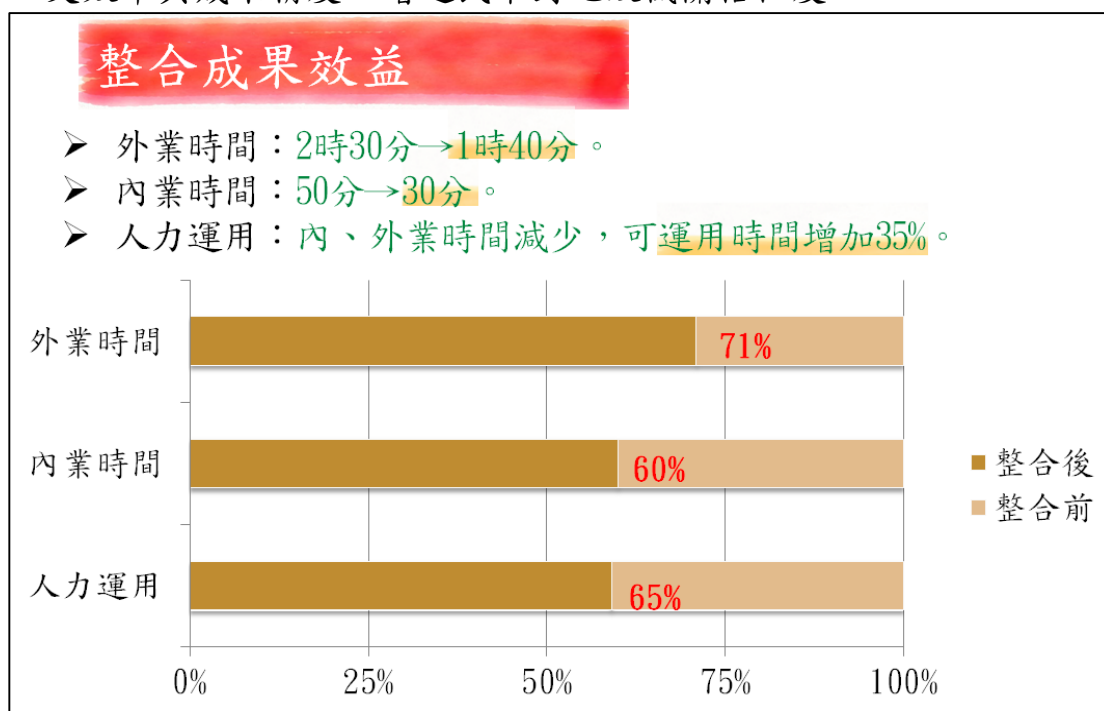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加密控制測量	25
圖根測量	400
都市計畫聯測	533
固定經界現況	16797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1. 本計畫辦理區係採用全測站經緯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歷年土地複丈查註成果於圖解法區域實施現況測量，施測範圍廣闊，施測精度優於圖解法。並於成果整理計算時，在符合圖解法精度範疇內，將現況與地籍線匹配相吻，其成果雖無法達到數值法複丈之精度標準，但其成果已足以達到圖解法精度要求，且後續對於地籍測量人員辦理土地複丈時參考使用仍有很大助益。
2. 依據實際測量成果，可有效解決圖幅接邊畸形不連續之地籍線問題，爾後地籍測量人員於辦理土地複丈時，不需處理圖幅接合問題，亦不再因圖幅接合不一致影響外業複丈成果。且本計畫以 TWD97 與 TWD97(2010)坐標系統測定足夠的圖根點及現況點，因此短期內可直接使用新設圖根點作複丈使用，提昇工作效率及精度；就長期而言，圖根成果使用 TWD97 與 TWD97(2010)坐標系統且經整體平差，未來辦理圖根點補建作業或地籍複丈作業時，能減少降低因坐標系統不一致所產生之系統誤差。
3. 整合後地籍成果與實地放樣檢核成果大略能符合圖解複丈要求，透過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作業程序，亦能主動發現地上物與地籍線不吻合，且明顯超出公差範圍之疑義區域。而此類誤謬地籍多有賴較大範圍之現況檢測方能發現，相關成果可供地政事務所未來辦理誤謬區地籍整理更正之參考，並針對面積增減差異較大之宗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列冊管理，並列管排定地籍釐正作業程序，併於爾後複丈作業排定執行前，由複丈測量人員通知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面積更正，逐步釐清地籍誤謬區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 經統計與分析整合後成果與傳統圖解法辦理土地複丈業務發現，平均外業時間由 2 小時 30 分縮短為 1 小時 40 分，平均內業整理相關成果時間由 50 分縮短為 30 分，因內、外業時間減少，可運用人力資源平均增加 35%(分析結果如表 3-1)，另整合後加密點與圖根點均

以數值法重新佈設，能明顯提高作業辦理時程與便利圖籍管理，且整合作業為大範圍施測現況與全區域套圖、面積分析，能降低傳統圖解複丈作業現況點施測量與套圖分析時間不足問題，進而提升複丈效率與成果精度，增進民眾對地政機關信任度。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分析

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 TWD97 (2010) 坐標系統地籍圖套疊由都市計畫樁位圖、千分之一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圖時，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僅少數都市計畫樁位街廓線與實地不符，經與都市計畫單位及地政事務所聯繫討論後，可區分為：

1. 因都市計畫樁位變更所致。
2. 實地道路闢建確實與地籍線及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原因，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偏差研討，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之原意整合地籍資料。

目前中央機關正積極推動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及門牌調查作業等 GIS 圖籍管理計畫，且已有多個縣市政府將相關 GIS 圖籍資料庫提供民眾藉由網際網路進行查詢，而地籍資料庫長期以來受到坐標系統不一致、分幅圖籍接合成果不佳、部分圖籍謬誤等原因，致無法與其他圖籍正確套合，恐將造成資料使用者之誤用、誤判。藉由本計畫成果則能成功整合都市計畫圖、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透過暨有之網際網路 GIS 查詢系統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達到政府資料公開化之目的。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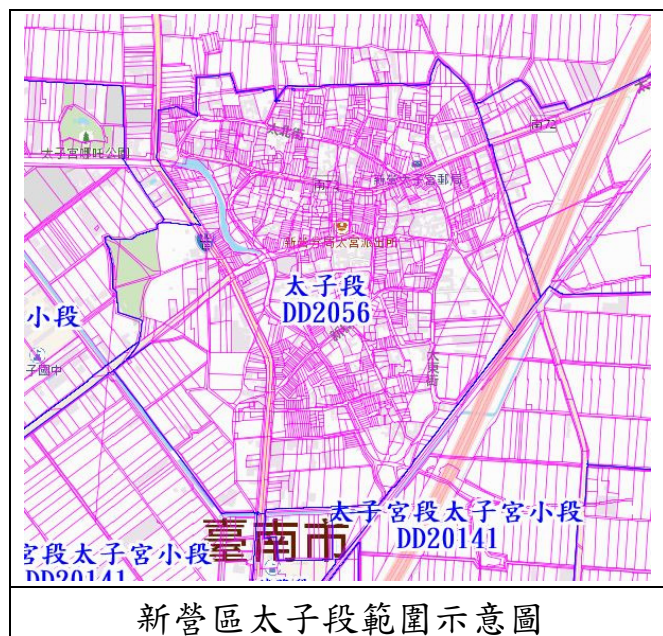
析(需包含提供他機關辦理多目標圖資應用之案例)

整合後產生之整段資料，可改變以往圖解區地籍圖分幅管理之現況，同時若經過詳盡之成果檢核後，便能匯入現行地籍複丈整合系統中做電腦化管理及應用，提昇未來地籍複丈、地籍管理之效率。同時，全段地籍成果均為 TWD97(2010)系統，與本市現行各級控制點坐標系統相同，於未來圖根點補建作業上，可提供一致之坐標成果，避免因坐標轉換作業過程犧牲成果精度，及遍尋不著同時具有兩種坐標系統之已知點供轉換使用之窘境。其次，本計畫過程中發現之圖地不符、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不符之事實，可提供相關單位於未來進行整理、變更或更新作業時之參考依據，更可主動積極辦理更正、釐清地籍，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避免導致善意第三人之損失。

肆、臺南市政府(鹽水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鹽水	新營	太子(2/2)	1,305	34.4	25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黃昭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召集人
林旺慶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技正	副召集人
鄭煒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委員
陳宏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委員
王隆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技佐	委員
吳志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約聘人員	委員
郭宏哲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
楊弘仰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技士	委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4
圖根測量	149
都市計畫聯測	48
固定經界現況	1829

四、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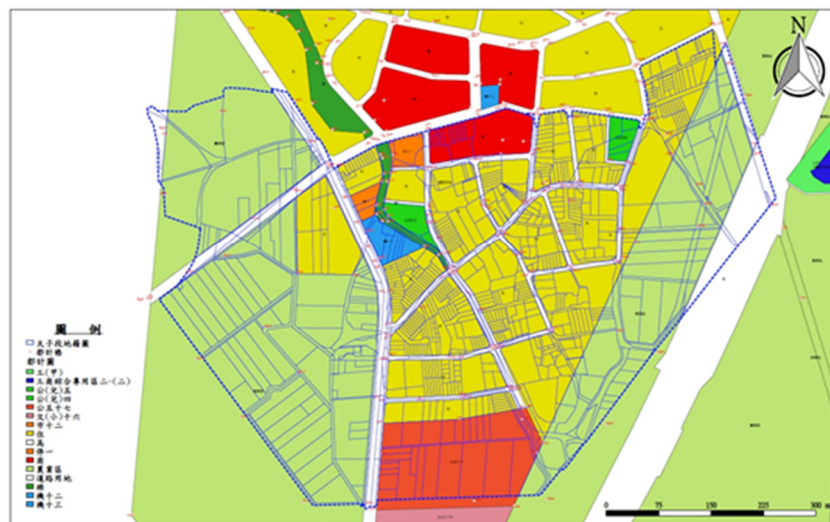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圖籍整合前以圖幅為單位進行管理，複丈人員測量時容易以小區域進行考量，倘該區發生偏移，則不易發現；同時複丈地號若位於圖幅接合處，則複丈更容易產生前後次釘界不一之情形。整合後之圖籍，以整段為管理，且全段施測現況，並分析研討中心樁是否偏移，在面積方面也已在容許範圍內微調，同時因圖根點佈設，在複丈方面可視為有公差存在之數值區，在複丈前也可得知該宗地面積是否超出公差，對於複丈可提升明顯之成效，降低糾紛產生。測量人員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時可幫助了解現場狀況，透過已完成全面性的現況測量事先掌握現場的狀況，選擇依照套圖完成的地籍圖使用數值法方式辦理鑑界。此外，因現場設有 TWD97 坐標系統之圖根點，測量人員也可以使用圖根點量測現況點加入今年度完成的現況測量成果一併考慮，最後再將鑑界的成果更新現況圖層，更能達到成果一致性的目的。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分析

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分屬工務及地政等二個不同的權責機關，在同一個城市的土地，理論應屬同一坐標基準，卻發展成地政圖根點控制與工務都市計畫樁兩大系統，使得兩圖不符的情形更加嚴重，而在強大的都市發展壓力下，雖然都市計畫地形圖和地籍圖上無法整合於同一坐標基準，還是先採用人工比對的模式，進行了許多建設。經過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之成果，計畫道路邊線與地籍線互相配合修正，使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統合於同一坐標基準(如下圖)。

107年度太子段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需包含提供他機關辦理多目標圖資應用之案例)

圖解分幅地籍圖為三者中，相對誤差較大者，為免影響後續成果應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宜持續進行數值整合計畫。由於整合後之地籍圖之地籍圖為 TWD97 座標系統，因此可直接與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套繪供參考使用，惟中心開發之電腦套圖系統在此方面只提供三圖套繪，並無提供相關的交叉查詢功能，因此本所將本計畫所有相關空間資訊以及屬性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儲存、展示、分析平台，達到多圖合一的水準，不同圖層之間可以互相交叉套疊應用並產製各種分析成果，未來亦可作為地理相關應用之輔助決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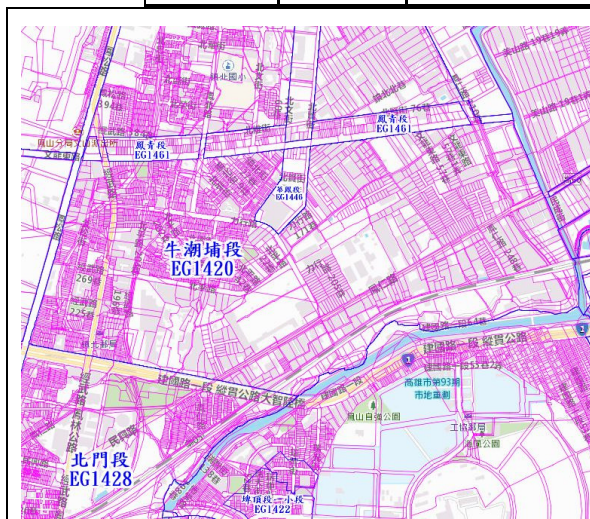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系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地價區段圖管理系統，影響民眾權益甚深，無法容許地籍誤謬存在，是仍有必要推動地籍圖更正或更新必要。

單位	應用系統名稱	應 用 情 形
地政局	地理資訊倉儲平台	提供本局之倉儲系統，該系統以地籍資料為核心彙整本局各單位業務圖資與系統，可進行查詢與分析應用，並發展對外資料流通機制及以服務為導向之地理資訊運用
地政局	多目標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提供地政及各業務單位對於土地位置、地籍、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瀏覽查詢、編修及圖資挑檔
地政局	WEB GIS開發	提供TWD97坐標系統之整合圖籍，運用Portal For ArcGIS快速建立Web Mapping Application之功能，可正確套疊相關圖籍，提供查詢、分析與決策等作業
地政局	府內電傳系統	提供府內單位查詢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圖資等資料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分區(書圖)查詢系統	可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都市計畫書圖資料
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系統	可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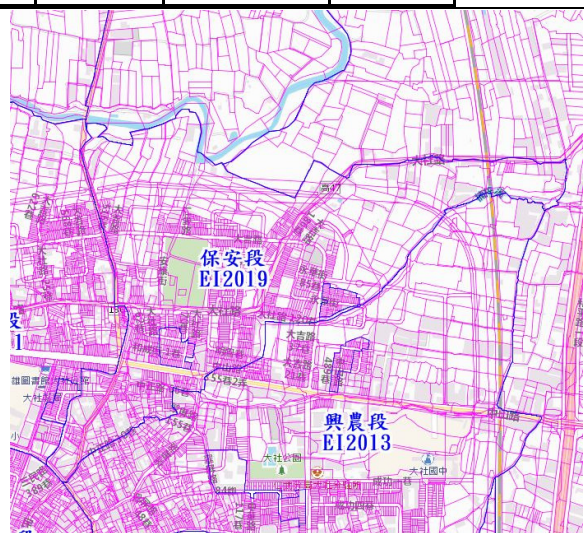
伍、高雄市政府(鳳山、仁武、岡山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鳳山	鳳山區	牛潮埔(2/2)	2,448	65.22	40
仁武	大社區	保安	2,401	50.43	27
岡山	橋頭區	橋北	1,460	16.79	10



鳳山區牛潮埔段範圍示意圖



大社區保安段範圍示意圖



橋頭區橋北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林奉聖	地政局測量科	科長	召集人
高士杰	地政局測量科	股長	副召集人
張哲男	市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成員
方偉凱	市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成員
劉耕源	地政局測量科	技士	成員
李坤璋	地政局測量科	技佐	成員
黃炳璋	鳳山地政事務所	課長	成員
林家民	鳳山地政事務所	技佐	成員
黃鐘乾	仁武地政事務所	課長	成員
白朝元	仁武地政事務所	技士	成員
洪瑞豐	岡山地政事務所	檢查員	成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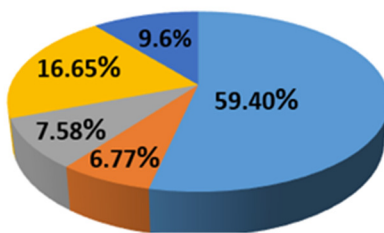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15
圖根測量	371
都市計畫聯測	163
固定經界現況	47081

四、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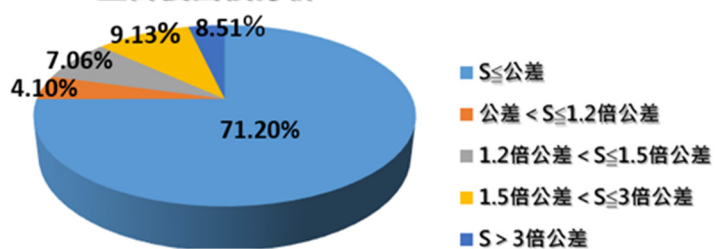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1. 改善圖簿不符

整合前面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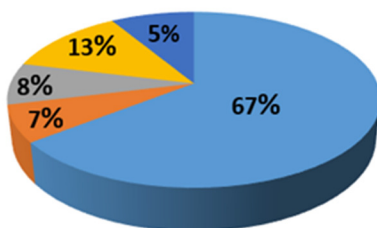


整合後面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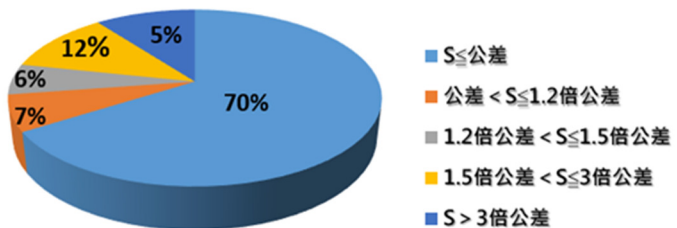


牛潮埔段整合前、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S)超出公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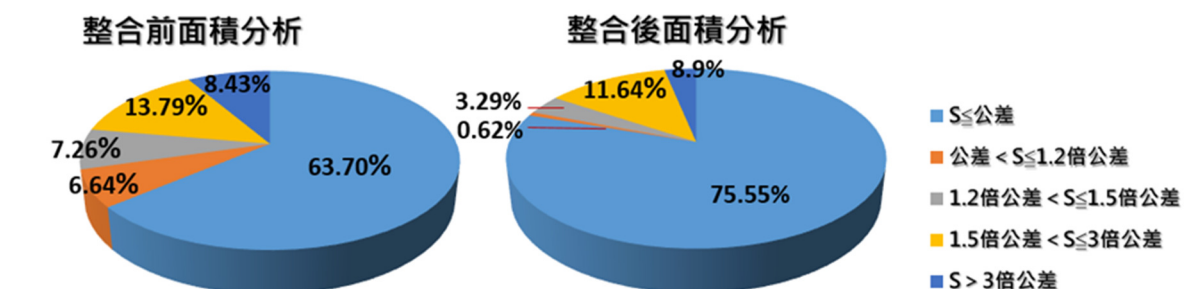
整合前面積分析



整合後面積分析



保安段整合前、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S)超出公差分析



橋北段段整合前、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S)超出公差分析

2. 布設控制點效益

- (1)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
- (2)提供其他用途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相關圖資之測繪作業，統合地圖與其他圖資之坐標系統，作為推動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三圖合一之第一步。

3. 現況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效益

- (1)提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時，實施大範圍套圖分析之參考，並減少土地複丈現況測量之工作量及提升成果一致性。
- (2)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亦可供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公共建設用地規劃之參考。
- (3)主動發現並辦理都市計畫樁與地籍分割線偏差研討，積極予以釐正，減少因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

4. 地籍管理效益

- (1)節省土地複丈時間。
- (2)提升複丈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
- (3)提升鑑界成果一致性，提高測量公信力。
- (4)建立高精度整合地籍圖資料，提升地政服務品質，落實e化政府之目標。
- (5)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複丈作業。

5. 公共建設等其他多目標效益

- (1)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查詢都市計畫相關圖資。
- (3)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值應用。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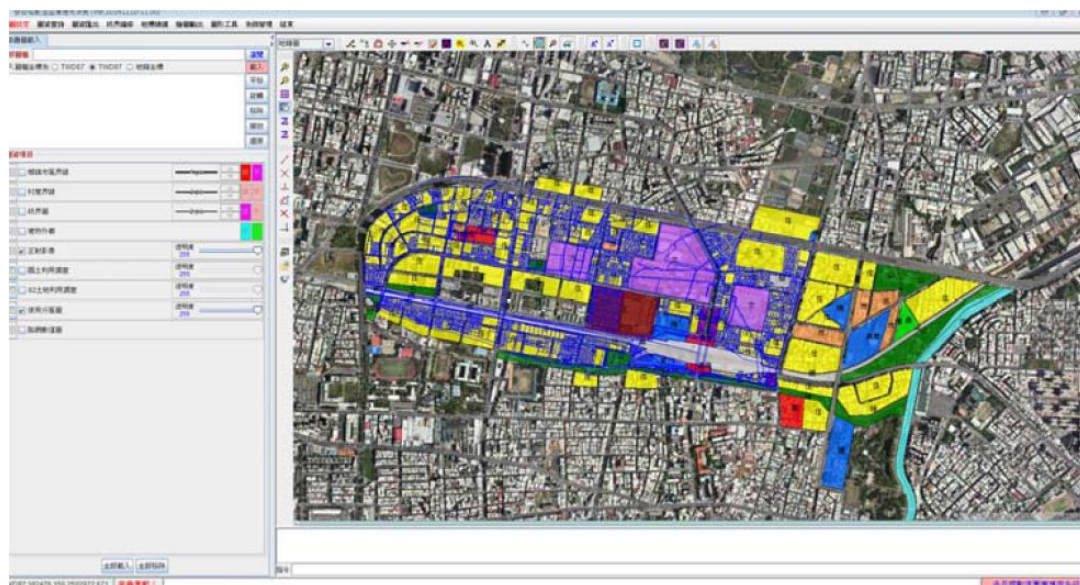
- 1.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並套合由TWD67 轉換為TWD97[2010]之都市計畫圖時，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僅少數都市計畫樁位街

廓線與實地不符，經與都市計畫單位及地政事務所聯繫討論後，可區分為1. 因都市計畫樁位變更所致，2. 實地道路闢建確實與地籍線及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原因，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中央機關先前推動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及門牌調查作業等GIS 圖籍管理計畫，已有多個縣市政府將相關GIS 圖籍資料庫提供民眾藉由網際網路進行查詢，而地籍資料庫長期以來受到坐標系統不一致、圖籍成果年代久遠，致無法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下，提供民眾查詢，藉由本計畫成果則能整合都市計畫圖、1/1000 地形圖，並透過暨有之網際網路GIS 查詢系統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達到政府資料公開化之目的。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需包含提供市府他機關辦理多目標圖資應用之案例)

整合後地籍圖可供本局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使用，可在套疊1/1000 正射影像與使用分區等基本圖資使用，也可以應用於控制點管理系統、正射影像圖資管理系統、土地利用調查管理系統、地價查估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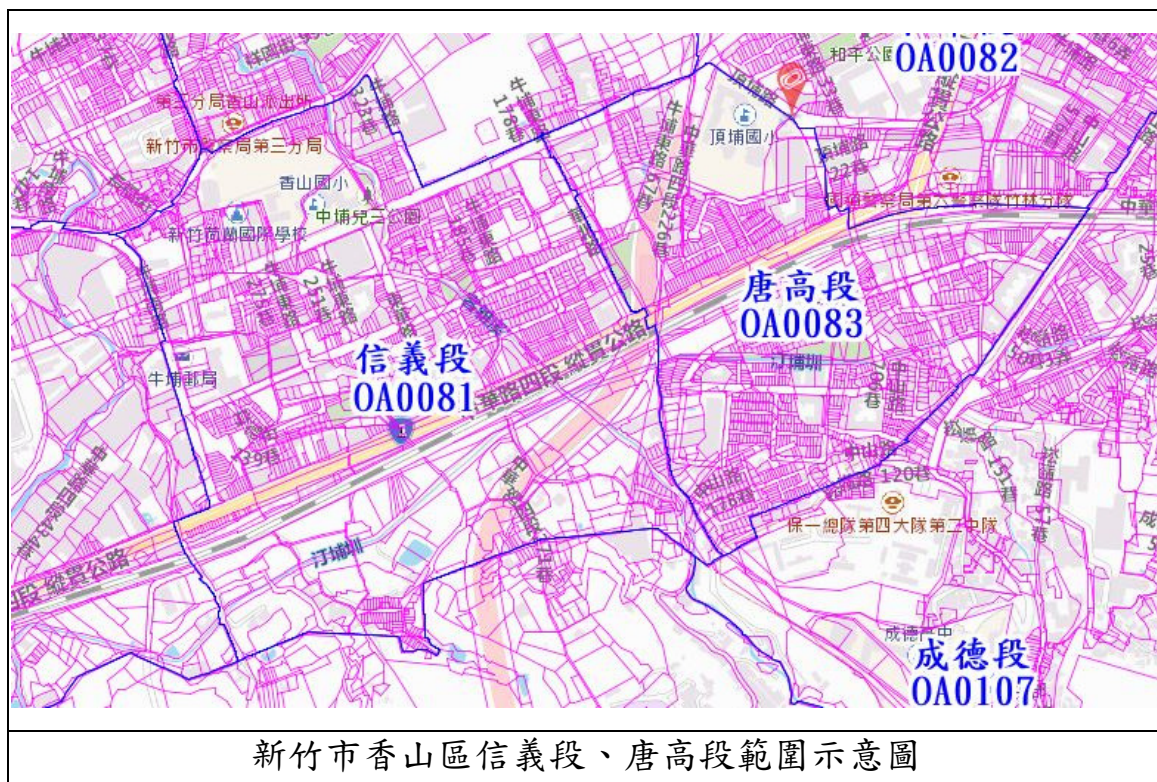


整合後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及使用分區(多目標數值圖庫)

陸、新竹市政府(新竹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新竹市	新竹市	唐高	1,874	27.63	17
		信義	2,054	45.17	24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新竹市執行小組名冊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執行小組之身分
曾淑英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處長	召集人
吳聲鴻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科長	副召集人
李國清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委員
楊仁豪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科長	委員
賴錦治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
宋淑娟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技士	委員
施能言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	委員
倪伯忍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	委員
王蓓瑜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委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8
圖根測量	149
都市計畫聯測	64
固定經界現況	6300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由數次實際鑑界情形可以發現，整合後之成果與現況較差多為 12cm 以下，一般可以達到圖解區認可上的精度，並有助於維持鑑界成果一致，因此也易獲民眾認同；由實際作業顯示，可節省測量員現況測量、接圖、套圖之作業時間，平均約可節省 40% 的時間，並有助於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效率，而對於不同來源圖幅套合也可獲致更佳的品質及更簡易的作業方式，另外對於後續分割成果，可幾近數值品質，如日後合併鑑界持續進行，原圖解區的誤差終將逐步蛻變如同數值區之圖地關係，宜盡早進行，綜合來說可分為以下幾項優點：

1. 複丈作業效率加快。
2. 複丈作業品質可靠一致。
3. 可望逐步減少原圖解區誤差。
4. 建置於數值坐標便於日後圖根點補建應用。
5. 相較於地籍圖重測所需人力及資源較少。
6. 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少，不致因此產生民怨。
7. 純以技術層面執行，可快速推動。
8. 以數值方式作業易滿足圖解區作業精度。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係由新竹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95795 號公告之「新竹市都市計畫控制系統及新竹市一千分之一樁位成果(TWD97、TWD67 系統)」，其執行內容為利用 GPS 測量方式，聯測已有 TWD97 坐標系統的控制點(包含內政部的一、二、三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以及全市之既存都市計畫樁，並透過現況測量的方式，結合前述資料進行全區坐標轉換，將全市 1 萬餘點的都市計畫樁由原本的 TWD67 坐標系統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並利用此轉換進行都市計畫圖的坐標轉換，前述作業可找出樁位剩餘誤差較大者，以便重新檢討，並能有效避免不同年度之轉換作

業，造成同都市計畫區之都計樁坐標轉換後差異過大，並有利於將樁位圖套疊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作為後續偏差研討相關應用，另外對於後續樁位管理也可提供一致性之坐標成果。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並套合都市發展處提供之 TWD97 坐標系統的都市計畫圖及 1/1000 地形圖時，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其中都市計畫圖的部分，經與都市計畫單位聯繫，發現仍有為數不少的逕為分割結果產生偏移或現況與樁位不符，因涉及制度面之改進及攸關民眾權益，地籍及都市計畫套繪成果供都市計畫相關單位日後執行業務參考，並視屆時情形採取適當方式處理。本次套疊結果可供後續辦理逕為分割參考依據，而 TWD97 坐標系統的 1/1000 地形圖套疊成果，也可配合掌上型 GPS，作為法院指界或基地號勘查之參考，以降低人為誤判的可能，另外因套疊品質顯著提高可供應本府其他單位使用，如農村社區重劃及市地重劃案包含福林自辦農村社區重劃、舊社自辦農村社區重劃、金雅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及東明自辦市地重劃之新設立段與原段段界處理、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及土地鑑界等相關應用，綜合來說可分為以下幾項優點：

1. 易藉由數值坐標系統達成圖資整合應用。
2. 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套疊品質顯著提高。
3. 可提供決策分析及發展人工智慧應用的基礎。
4. 節省套疊作業程序及時間。

單位名稱 (含部門)	應用系統名稱	基礎圖資名稱	結合應用 圖資名稱	圖資坐標 系統	主要功能特色	業務應用概述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土地使用分區 線上服務系統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地形圖 正射影像圖 交通路網圖 地標 戶政門牌	TWD67	提供土地使用分區線 上查詢及證明書線上 申請、繳費、核發、 領件、驗證等功能	利用地籍資料定位瀏 覽查詢土地使用分區 及搜尋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庫核發證明書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書圖 查詢系統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地形圖 正射影像圖 交通路網圖 地標 戶政門牌等	TWD67	提供都市計畫書圖查 詢	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 詢都市計畫書圖資料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土地使用分區 及都市設計管 制查詢系統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地形圖 正射影像圖 交通路網圖 地標 戶政門牌等	TWD67	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及 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查 詢	利用地籍資料定位查 詢土地使用分區及都 市設計管制內容

單位名稱 (含部門)	應用系統名稱	基礎圖資名稱	結合應用圖資名稱	圖資坐標系統	主要功能特色	業務應用概述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 樁位 管理系統	樁位 成果圖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形圖 正射影像圖 交通路網圖 地標 戶政門牌等	TWD67	提供都市計畫 樁位 成果資料管理、圖形編修等功能	利用地籍資料定位 查詢 都市計畫 樁位 資訊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土地開發整合資訊線上服務系統	—	地籍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都市計畫 樁位 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資料 都市計畫書圖資料等	TWD67	快速整合提供土地開發所需相關地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 樁位 成果、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都市計畫書圖等資訊	利用地籍資料搜尋各相關資料庫整合 查詢 土地開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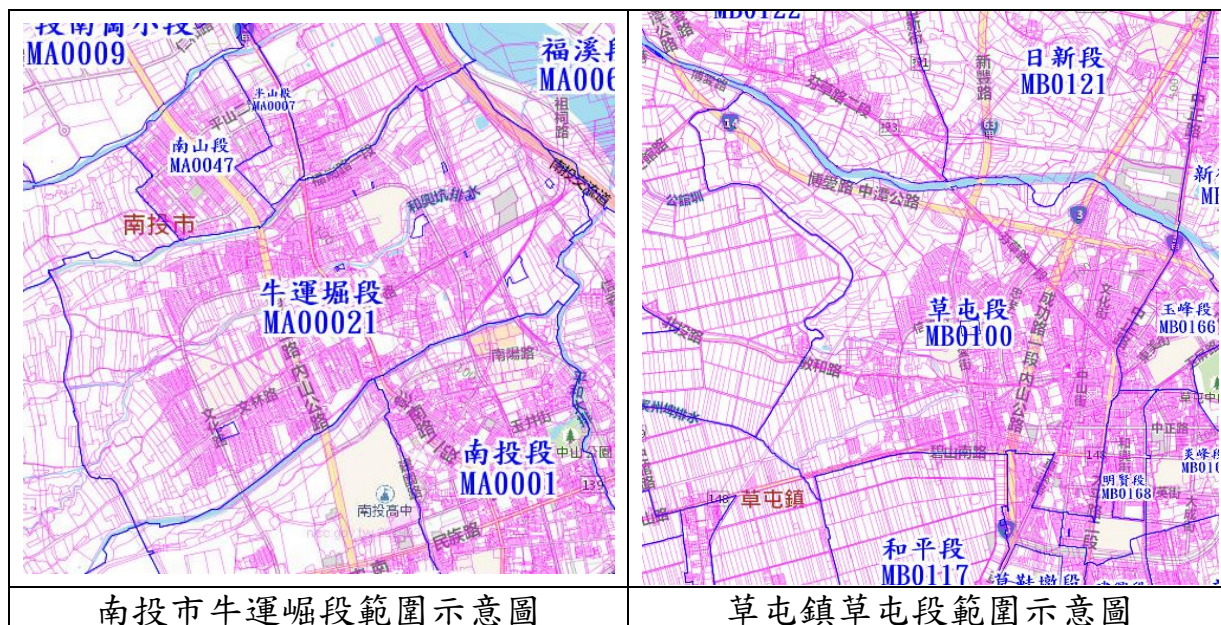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含部門)	應用系統名稱	基礎圖資名稱	結合應用圖資名稱	圖資坐標系統	主要功能特色	業務應用概述
行政處 (資訊科)	新竹市門牌號碼基礎環境系統(圖資整合系統)	1地籍圖 2地形圖 3衛星影像圖 4正射影像圖 5交通路網圖 6建物成果圖	地標 戶政門牌空間資料 建照地籍套繪圖	TWD97	結合門牌位置查詢系統 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系統 圖資整合系統 門牌外業作業系統 四大應用系統架構 並定期更新相關圖資	本系統已整合建造執照、地籍資料、使用管理資料、航照影像、使用分區資料，除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界查詢「新竹市門牌位置查詢」外，並供府內單位圖資應用，包括稅務局支援土地或房屋稅稽勸查、警察局可便利調派警力迅速處理治安事件、消防局應用於防災計畫、財政處運用門牌及地籍定位功能、清查國有地資料、戶政事務所於戶籍門牌編訂資料核校及現勘、區公所應用於民政、經建業務及查察休耕農地、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應用於國有地面積查詢統計業務、及其他單位列印大尺寸地形圖，便於攜帶外業勘查使用。

單位名稱 (含部門)	應用系統名稱	基礎圖資名稱	結合應用圖資名稱	圖資坐標系統	主要功能特色	業務應用概述
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地籍圖 地籍資料	無	TWD67	依規核發之建造執照，作電子套繪於建管資訊系統，以利管控	建造執照核發後將建築物套繪至地籍圖
地政處 (地籍測量科)	多目標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地形圖 衛星影像圖 正射影像圖 交通路網圖 建物成果圖 地標(含影像) 戶政門牌	TWD67	結合「圖簿交互應用」、「圖層套疊管理」、「空間資訊定位」三大應用架構系統	地政及各業務單位對於土地位置、地籍、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瀏覽查詢、圖形編修及圖資挑繪
地政處 (地價科)	地價區段圖管系統	地籍圖 地籍資料 地價區段圖 區段地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資料	地形圖 衛星影像圖 都市計畫圖	TWD67	結合「圖簿交互應用」、「圖層套疊管理」、「空間資訊定位」三大應用架構系統	區塊土地範圍的土地總價概估、分區及權屬規範、分析及現況使用情形等協助政策決定有很大的幫助
地政處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地籍圖 地籍資料 自然環境資源	衛星影像圖 都市計畫圖 地標(含影像) 戶政門牌 開發區查詢(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都市計畫)	TWD67	結合「圖簿交互應用」、「圖層套疊管理」、「空間資訊定位」三大應用架構系統	地政及各業務單位對於土地位置、地籍、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瀏覽查詢等

柒、南投縣政府(南投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南投	南投市	牛運堀	3,453	87	36
草屯	草屯鎮	草屯	2,513	92	38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李永輝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召集人
蕭智元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副召集人
鍾銘智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執行小組成員
孫麗玲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執行小組成員
黃建中	南投地政事務所	股長	執行小組成員
張秋煊	南投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執行小組成員
林建宏	南投地政事務所	技士	執行小組成員
林志勇	草屯地政事務所	股長	執行小組成員
李欣翰	草屯地政事務所	技士	執行小組成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6
圖根測量	215

都市計畫聯測	82
固定經界現況	9400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地籍圖套疊分析整合完成後，與界址現況點套合，並經實地抽樣檢測至少 5% 以上筆數宗地界址，及一級檢查抽樣與測繪中心實地界址查驗，與現況相符比率符合精度規範，顯示此套圖轉換成果可提供數值化方式（經緯儀施測）直接放樣辦理複丈業務，外業複丈時間可縮短至 1 小時內。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套合 TWD97 坐標系統的都市計畫圖及 1/1000 地形圖時，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其中都市計畫圖的部分，經與都市計畫單位聯繫，發現仍有為數不少的逕為分割地籍線結果產生偏移或實測現況坐標與計畫樁位坐標不符，因涉及制度面之改進及攸關民眾權益，地籍及都市計畫套繪成果供都市計畫相關單位日後執行業務參考，並視屆時情形採取適當方式處理。本次套疊結果可供後續辦理逕為分割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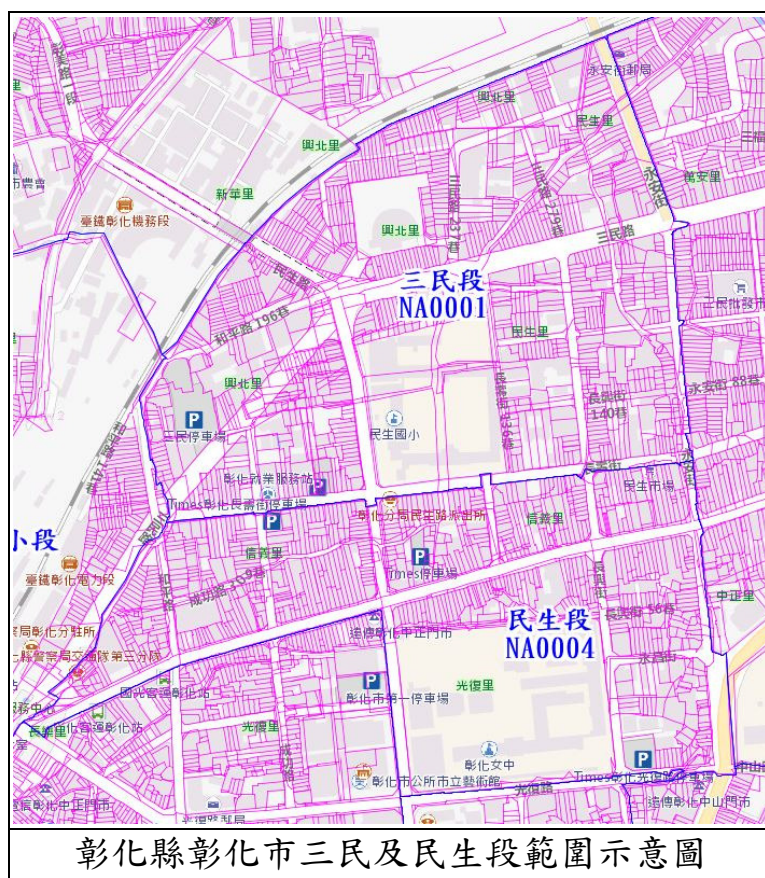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整合後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皆為同一 TWD97 坐標系統框架下，可以相互套疊，在都市計畫未來規畫時與地籍圖、現使用狀況地形圖配合，可以使規劃之時間及人力減省許多，及減少民眾抗爭，協調之時間如下圖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開發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網路版介面，顯示使用分區與地籍關係。

捌、彰化縣政府(彰化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彰化所	彰化市	三民	1,627	18	11
		民生	1,319	14	10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執行小組成員身份
劉坤松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處長	召集人
劉玉株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副召集人
林猷傑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委員
江家溢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委員
陳雨薇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委員
林浚煦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委員
柯明安	彰化地政事務所	秘書	委員
陳志郁	彰化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
王珮珊	彰化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委員

曾再宏	彰化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委員
-----	---------	-----	----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4
圖根測量	109
都市計畫聯測	129
固定經界現況	5968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本工作整合成果經實地抽樣界址查驗後，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76 條規定之圖解法精度要求，有效促進圖、地相符，在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時可有效縮短內、外業時間，並因整合成果的一致性，可提高政府公信力、減少土地糾紛。整合後成果係以整段方式納入地政 WEB 版系統管理，有效解決圖解數化地籍圖分幅管理零碎化，提升地籍圖資管理品質，亦有利於提供都計、建設、工務…等單位加值應用；經整合過後地籍圖，於現況套疊地籍圖後，經面積分析，可發現許多長年未辦理複丈土地圖簿不符，藉由圖籍整合作業列冊管理供未來測量員進行土地複丈作業參考用，為避免因測量員流動過大而造成資料遺失，惟本次作業區為都市計畫內土地，因早期眾多逕為分割錯誤，經多次重新辦理逕為分割作業，致土地零散細碎，公差值偏小，因此經整合完竣後，超出公差筆數皆為增加。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會議，除藉以釐正地籍逕為分割經界線外，亦可彙整本年度與歷年辦理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TWD97）及地籍圖套疊成果，提供給都市計畫單位，於往後都市計畫書圖重置時參考，加速本縣都市計畫管理單位將 TWD97 坐標系統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重新公告，達成地籍、都計成果均建立於同一坐標系統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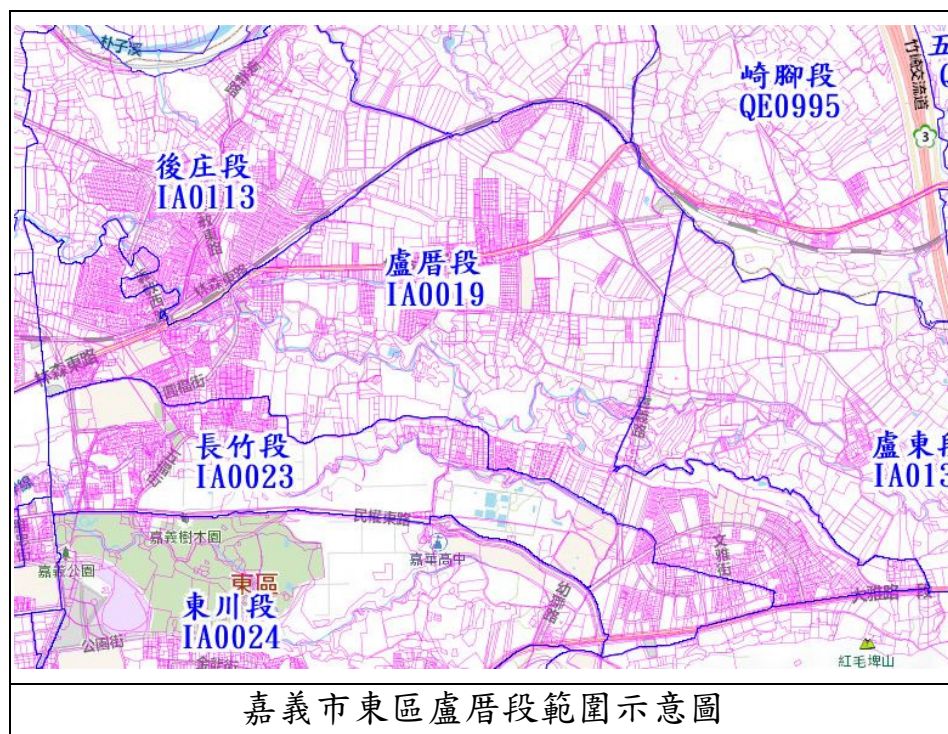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將整合後之地籍圖匯出，套疊都市計畫圖及 1/1000 地形圖，該套疊成果有利於政策規劃、決策分析，納入更多的空間及屬性資料加值多目標整合運用，例如都市計畫樁位查詢系統、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地價區段圖管理系統，門牌查詢等便民服務。

玖、嘉義市政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嘉義所	東區	盧厝	3,407	128.02	52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張婉芬	地政處	副處長	召集人
趙敏姍	地政處	科長	副召集人
湯合興	地政處	科員	組員兼督導檢查員
孫煜勝	地政處	科員	組員
劉乃慈	地政處	約僱	組員
范惠真	都發處都計科	技士	組員
吳典南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課長	副召集人
曾信翰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陳鴻進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馬祖琪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陳帝佑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張乃文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測量助理	組員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0
圖根測量	197
都市計畫聯測	55
固定經界現況	7875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將原本分幅之地籍圖整合成建構於 TWD97 坐標系統下之數值地籍圖，結合現況及面積分析，縮短測量外業人員辦理複丈之時間，同時透過整合圖幅，節省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所需費用。107 年整合區土地複丈案件共 286 件，平均每件可節省 1 小時，共節省 286 小時作業時間。

經歷年運用整合段辦理土地複丈案件顯示，外業施測時間上較以往傳統圖解複丈時間節省一半，測量精度因已辦理全區現況測量，整體測量的一致性提高，界址爭議減少；目前已將全數整合段地籍納入資料庫，地籍管理因從多圖幅整合成一圖幅，謄本核發或資料判讀都較以往便利。



經歷年運用整合段辦理土地複丈案件顯示，外業施測時間上較以往傳統圖解複丈時間節省一半，測量精度因已辦理全區現況測量，整體測量的一致性提高，界址爭議減少；目前已將全數整合段地籍納入資料庫，地籍管理因從多圖幅整合成一圖幅，謄本核發或資料判讀都較以往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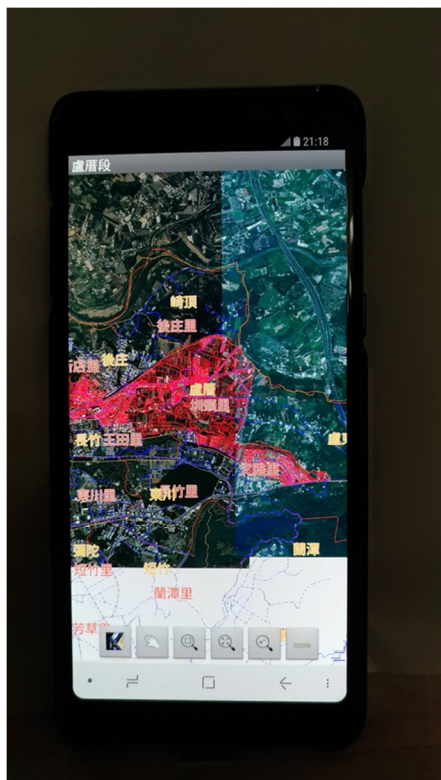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效益分析

本年度都計樁為去年底埋設，其建構系統為 TWD67 系統非本工作成果之 TWD97 系統，是故無法比對其點位坐標差異量，歷屆管考委員建議若比對其樁位間角度、距離，差距太大者可以報本府

辦理偏差研討，惟經檢測成果發現今年度都計樁位成果皆符合相關規範。今年度本項作業聯測計 55 支都計樁，儘管無法予以比較樁位坐標成果，但就其對地籍點位的相對關係而言，尚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之位置誤差範圍，在圖根點遺失頻繁的市區提供了另外一種可供地籍運用的點位。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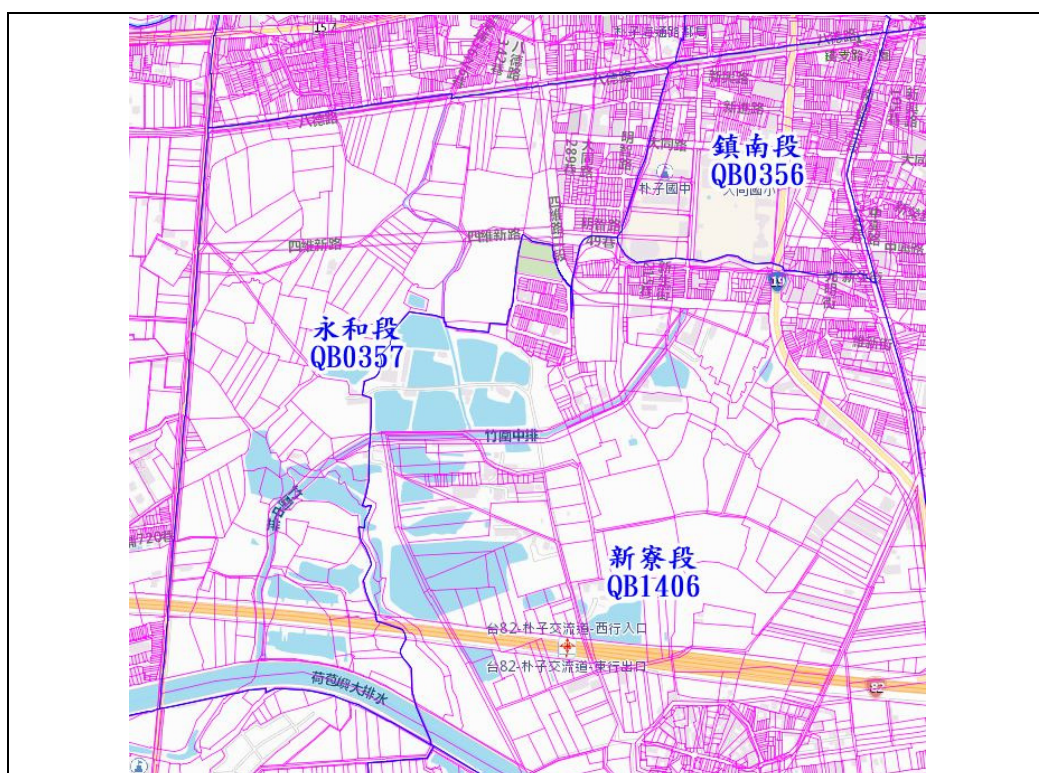
本項計畫之初始目的在於整合以往地籍圖以分幅管理（多圖幅）的模式，並改善各圖幅間不符的情形，當再套疊搭配上 1/1000 數值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後，可依全計畫區的地形測量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搭配地籍上的現況測量作為判別公共設施的開設與人民私權範圍的界定之參考依據，以憑辦理日後有關樁位偏差研討或界線疑異的人民陳情案件分析，且可以用來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為地價改算底圖、核發地籍圖謄本，另外也提供各單位使用，以 GIS 的觀念建構並提供完善的地籍圖資如門牌查詢系統、不動產資訊系統等，同時可提升政府的服務品質。歷年完成區域陸續提供本府地政處、工務處、都發處、建設處等及本市稅務局業務規劃使用及參考外，亦自行結合網路免費提供的 Google Earth 軟體及現有圖資開發圖資整合查詢運用軟體 Q-GIS(嘉義地所版)，提供內部同仁對於現地狀況的先前評估了解及判斷，有助於提升辦理相關案件的準確性及縮短辦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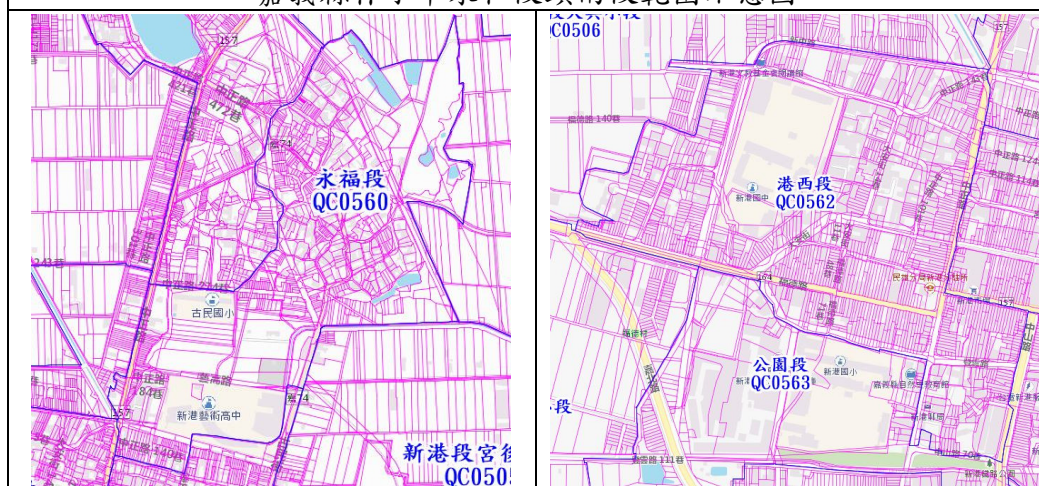
拾、嘉義縣政府(朴子、大林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朴子	朴子	永和	756	63.15	36
		鎮南	1,045	18.09	15
大林	新港	永福	1,414	42.8	26
		港西	1,810	23.25	16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段鎮南段範圍示意圖



嘉義縣新港鄉永福段範圍示意圖

嘉義縣新港鄉港西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龔耀慶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召集人
何義勇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長	副召集人
陳銘軒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長	副召集人
黃偉哲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約僱人員	組員
黃聰哲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陳建宏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龔晏正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組員
洪凱政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組員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38
圖根測量	298
都市計畫聯測	82
固定經界現況	10225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本年度各地段面積超出公差部份採造冊列管，並積極辦理更正或登記簿註記作業。整合後地籍圖除解決圖幅接邊問題外，並可採用數值化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工作效率、縮短辦理時間且提升測量成果精度。

辦竣數化整合各地段土地超出公差比例有明顯減少趨勢，對整段地籍圖之品質應有所提昇，且經過套圖分析與微調地籍線更讓地籍圖線與都計樁位圖更具一致性。

辦理本項工作可有效解決圖解重測區圖幅接合問題並讓數化成果更合乎現況，尤其是固定經界物及有邊長註記之地號土地，並有效減少複丈時間達 50%以上，並有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精度以達成整段管理之目標。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本年度朴子市自辦測區聯測都計樁 15 支、新港鄉委外及自辦測區聯測都計樁共計 67 支，本年度相關疑義案件皆已召開會議研討並獲致結論，聯測成果將作為檢核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界線是否相符之依據並將相關都計樁位聯測成果製成光碟提供公所等相關都計單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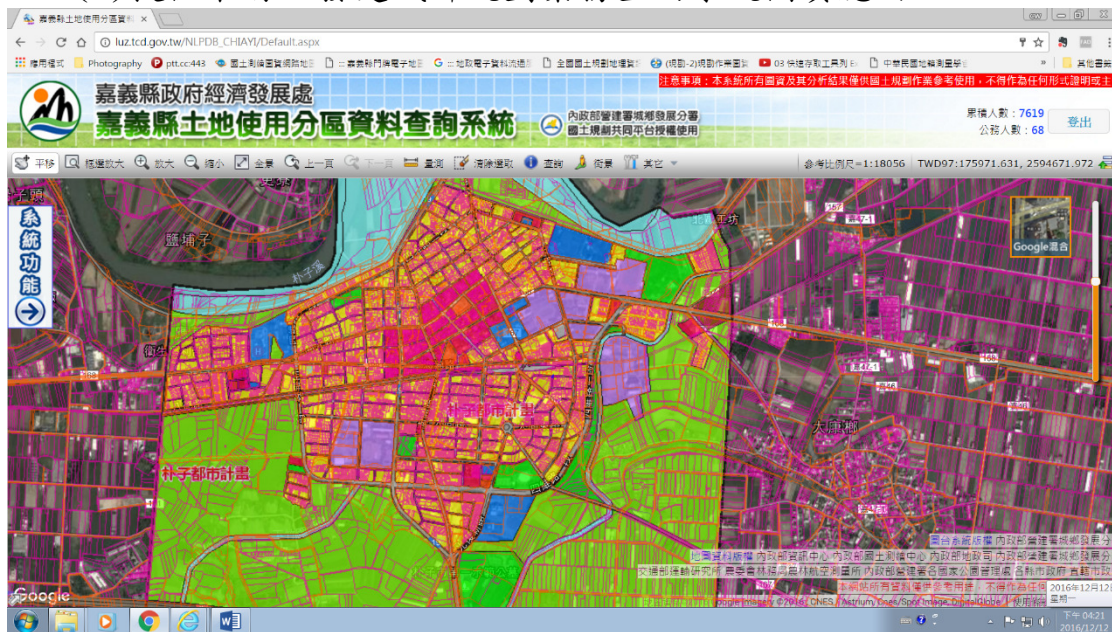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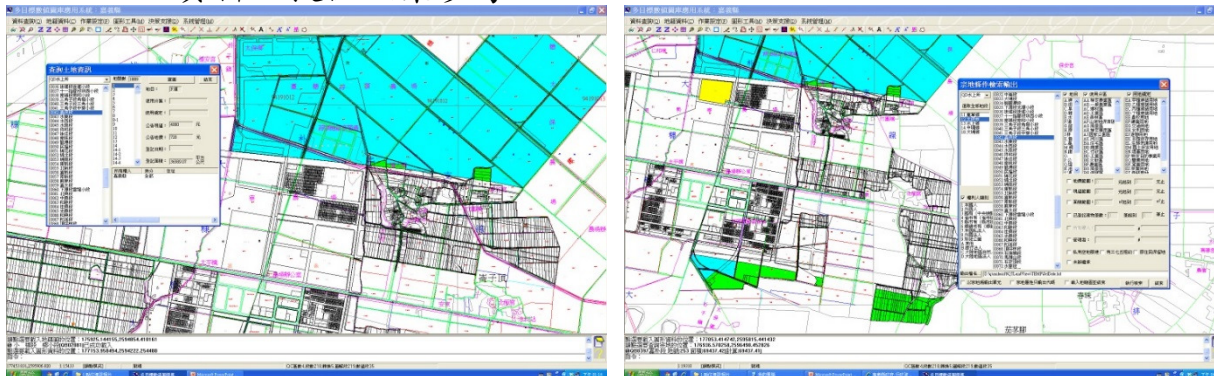
1. 地籍圖經套圖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再將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相互套疊，套疊成果除可提供都計單位規劃參考、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外，並可提供各界多目標整合使用，發揮三圖合一最大效益。

2. 提供多目標圖資應用案例：

(1) 提供本府經發處城鄉規劃業務查詢系統圖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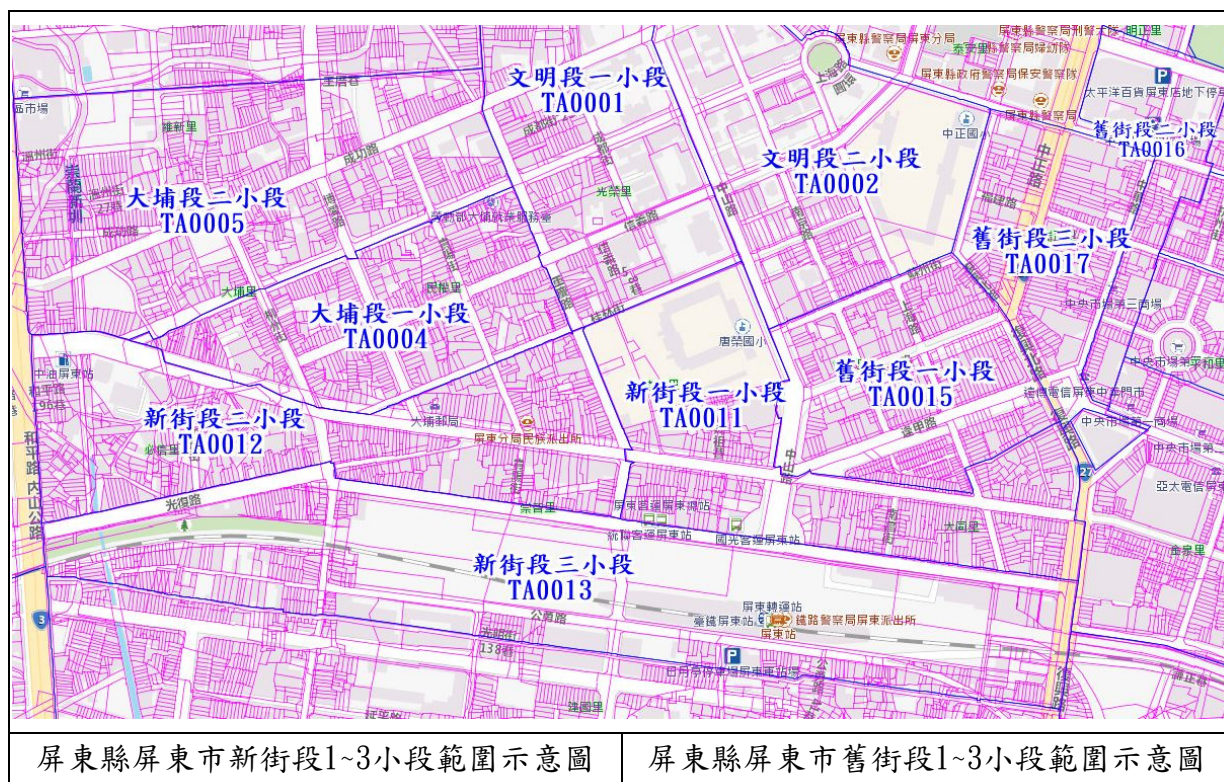
(2) 整合成果圖資匯入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可快速查詢相關資料，提供決策參考。



拾壹、屏東縣政府(屏東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屏東所	屏東市	新街 1~3 小 舊街 1~3 小	4,058	44	50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王正忠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召集人
林晉標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
許嘉元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委員及聯絡人
鄭志星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科長	委員
連文躍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委員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0
圖根測量	148
都市計畫聯測	12
固定經界現況	11526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1. 傳統數化地籍圖圖解法複丈之缺點：

- (1)圖解地籍圖數化後僅僅保持數化當時狀態。
- (2)圖紙伸縮導致圖幅無法接合、圖籍誤謬、複丈精度不佳、圖簿面積不符及圖地不符等問題，數化後圖幅間無法接合問題並未因此而得以解決。對於跨圖幅土地之複丈作業，常常出現不同測量人員複丈結果不同之情形。

2. 數化整合後辦理土地複丈之優勢：

- (1)以圖、簿、地三者合一為目標執行，透過現況測量在容許的範圍內辦理地籍圖分幅整合，將圖解地籍圖轉至 TWD97[2010]坐標系統，可獲致較符合現況之成果，間接解決圖地不符問題。
- (2)提供地政機關後續利用數值法辦理複丈業務之可靠圖籍，並改善圖解法測量衍生不同套圖系統之問題，同時清理與改算都市計畫樁位，利於後續建築線指示與複丈作業推動。

3. 三圖整合的效益

- (1)圖籍整合：解決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
- (2)改善地籍誤謬：透過實測方式，確認地籍誤謬區，改善圖簿地不符情形。
- (3)地籍圖精度提升：建立電腦套圖作業機制，提升成果品質及效能，並全面推動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 (4)便於管理與應用規劃：整合套疊國土測繪資料中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提供各級政府辦理管線設施配置、道路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資訊，並可據以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1. 本縣屏東市原訂於 105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樁書圖重製，因尚未完全

重製完成，因此由本所先行清查辦理聯測及本測區坐標轉換工作。

2. 本測區都計樁(TWD67)經清查後僅現存 12 點(測區內共有 180 點樁位)，重製廠商提供坐標成果(詳如下表)，以小鋼釘加墊片方式辦理復樁。
 3. 本次套疊計畫工作，現況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界樁檢查係依據圖解法地籍圖重測區圖籍精度(製圖比例尺精度為 500 分之 1)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超出誤差範圍(最大誤差為 0.8317m)共計 20 案，屏東所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
-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本計畫地籍圖整合後，可同時將地籍圖與 1/1000 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套疊，在相同坐標系統 TWD97[2010]框架下，提高不同空間圖籍之套疊品質，提供相關單位或民眾應用，發揮政府施政整體績效之目標。

拾貳、臺東縣政府(臺東、關山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圖幅數
臺東所	臺東市	臺東段(2/4)	1,106	23.16	15
		臺東段(3/4)	2,608	55.96	29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鄭博陽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副處長	召集人
王明楠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	科長	副召集人
盧德鈞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	科員	委員
吳太龍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	技士	委員
曹佳琪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技士	委員
李駿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技士	委員
詹雅婷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課長	委員
劉康安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測量員	委員
賴宸賢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測量員	委員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

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0
圖根測量	125
都市計畫聯測	51
固定經界現況	6028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地籍圖套疊分析整合完成後，大大改變傳統的圖解法複丈方式，改由數值法方式辦理，由實地抽樣檢測整合後地籍圖與重測後原註記固定點界址至少 5%以上宗地界址筆數，經查驗結果地籍調查表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小於 6(含)公分者計 186 點(100.00%)，介於 6 至 10(含)公分者計 0 點(0%)，介於 10 公分至 15(含)公分者計 0 點(0%)，大於 15 公分者計 0 點(0%)，經核對地籍原圖、建物保存登記、歷年來土地複丈資料及套圖與鄰近土地面積分析，可知，大多符合調查表所載現況。目前因圖籍整合而發現此類不符情形將分案管理，顯示此計畫可發現問題，所以經過分析後解決問題並可將成果利用數值化方式（經緯儀施測）直接放樣辦理複丈業務。

傳統式的地籍圖管理是採分幅管理與整合後全幅數值管理可從面積的差異中可分析得知，整合後減少因圖幅接合面積計算的誤差，在規範內調整數化地籍線可以使地籍符合現況達成圖地相符，依整合前、後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S)超出公差分析表所示，整合地籍圖超出公差的筆數較未整合前減少，顯示整合後可有效的解決重測時計算面積錯誤等問題，提升地籍管理效益。

項目	整合前 (傳統圖解法複丈)	整合後 (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
圖籍精度	較低	較高
坐標系統	圖解法地籍圖	TWD97
土地複丈作業方法	圖解法平板測量方式	數值方式
土地複丈作業精度	較低	較高
土地複丈作業效率	較低	較高
地籍圖資管理方式	採分幅管理	以整段管理
圖幅接合	人工拼接方式	無接縫整合式

與其它資料整合	較難	較易
資料共享度	較低	較高
成果保存度	較劣	較優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1.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由本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委託本府地政處測量科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則由本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及本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完成後，將使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坐標系統轉換至同一坐標系統，除對未來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助益頗鉅外，亦可提高建築線指定之準確性。
3. 圖籍整合完竣後，與都市計畫樁位圖進行套疊時，一併檢核都市計畫線與地籍分割線是否一致，倘有錯誤情事，可即時發現並予以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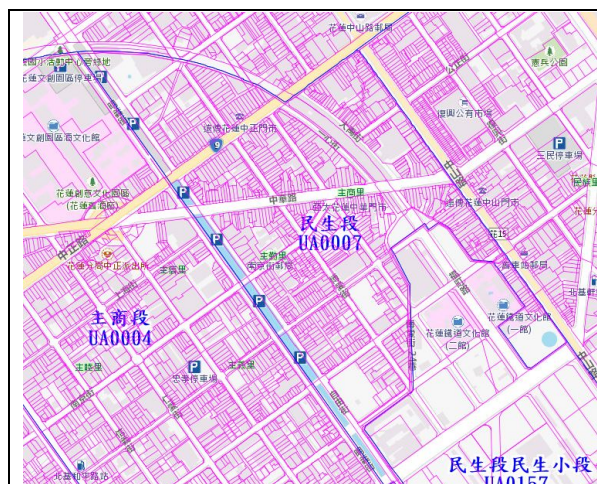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1. 整合後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均為 TWD97 坐標系統，可相互套疊，套疊成果除可提供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規劃參考、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外，並可提供各界多目標整合使用，發揮三圖合一最大效益，提升政府之服務品質。
2. 本計畫之套疊成果可供作未來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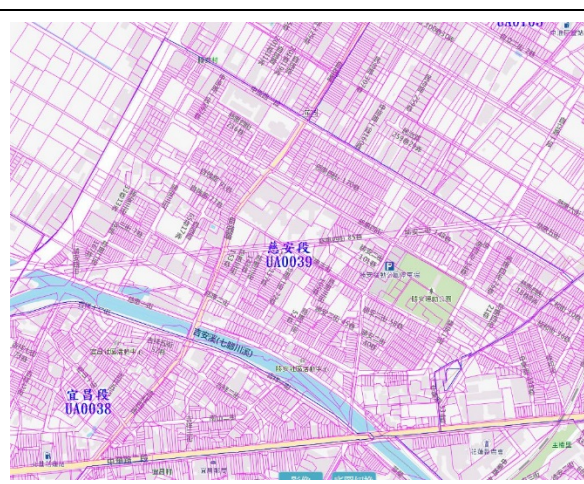
拾參、花蓮縣政府(花蓮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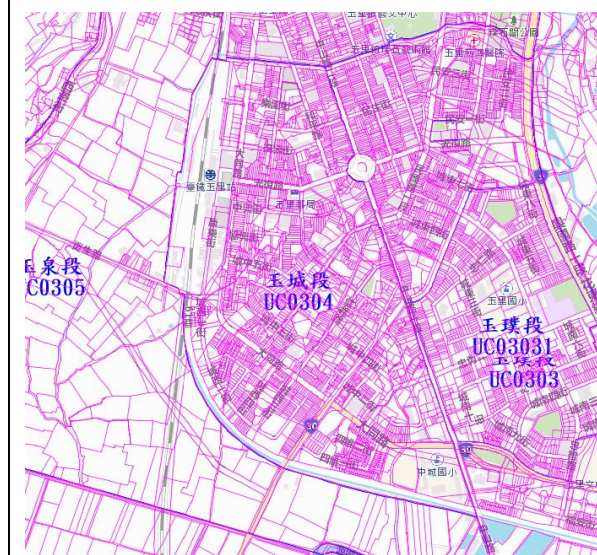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花蓮所	花蓮市	民生	1,870	17	20
	吉安鄉	慈安	2,349	41	26
玉里所	玉里鎮	玉城(1)	1,890	28.71	15
		玉城(2)	1,676	28.76	16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段範圍示意圖



花蓮縣吉安鄉段範圍示意圖



花蓮縣玉里鎮玉城段範圍示意圖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陳聰慧	地政處	處長	召集人
林輝雄	地政處	副處長	副召集人
游麗生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副召集人

鄢曉鳴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副召集人
劉彥秀	地政處測量科	科長	委員
洪淑麗	花蓮地政事務所	秘書	委員
吳麗娟	玉里地政事務所	秘書	委員
徐信誠	花蓮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兼督導
杜富元	玉里地政事務所	課長	委員兼督導
彭子浩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技士	委員、組員
林振源	地政處測量科	技士	縣府主辦兼民生段、吉安鄉慈安段及玉里鎮玉城段督導及檢查員
張志宇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兼督導及檢查員
潘堂發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兼督導及檢查員
劉致中	花蓮地政事務所	約僱人員	花地所主辦兼檢查員
邱奕鐘	玉里地政事務所	技佐	玉地所主辦兼檢查員
林宥彤	玉里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兼督導及檢查員
邱俊仁	花蓮地政事務所	課 員	組員
范剛倫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黃文正	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組員
龐田忠	地政處測量科	約僱人員	組員

三、各項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11
圖根測量	223
都市計畫聯測	286
固定經界現況	8269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1. 本計畫辦理區係採用全測站經緯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查註成果於圖解法區域實施現況測量，施測範圍廣闊，施測精度優於圖解法。並於成果整理計算時，在符合圖解法精度範疇內，將現況與地籍線匹配相吻後，其成果雖無法吻合數值法複丈之精度標準，但其成果足供後續地籍測量人員於複丈時參考使用仍有很大助益。
2. 依據實際測量成果，可有效解決圖幅接邊不連續之地籍線問題，爾後地籍測量人員於辦理土地複丈時，不需再處理圖幅接合問題，亦不會發生圖幅接合不一致影響外業複丈成果，且在計畫辦理過程中已以

TWD97 坐標系統測定足夠的現況點及圖根點，因此短期內新補設的圖根點可作未來複丈作業使用，提昇工作效率及精度；而長期而言，因成果已使用 TWD97 坐標系統，未來辦理圖根點補建作業或地籍複丈作業時，能減少降低因坐標系統不一致所產生之系統誤差。

3. 整合後坐標成果與實地放樣檢核成果大略能符合複丈要求，同時現況測量作業與套圖分析作業中，亦能發現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與地籍線並不吻合，且明顯超出公差範圍。而此類問題多有賴較大面積之檢測方能發現，足以提供地政事務所未來釐清地籍誤謬區之整理更正。
4. 針對面積增減差異較大之宗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列冊管理，並列管排定地籍釐正作業程序，併於爾後複丈作業排定執行前，通知複丈測量人員協調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面積更正，逐步釐清地籍誤謬區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效益

1. 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並套合由 TWD67 轉換為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僅少數都市計畫樁位街廓線與實地不符，經與都市計畫單位及地政事務所聯繫討論後，可區分為 1. 因都市計畫樁位變更所致，2. 實地道路闢建確實與地籍線及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原因，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偏差研討符合都市計畫書圖之原意並整合地籍資料。
2. 本年度計畫適逢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結合重製作業偏差研討成果，有效的減少本計畫偏差研討案件數量，且多數都市計畫書圖不一致或與現地不符的狀況多已於書圖重製作業過程中釐清處理，與地籍經界線不合處均能明確確認，擬定後續處理方式及各執行機關處理權責，避免地政機關或都市計畫機關，因權責不分致耗費協調會議時程，影響地政機關與都市計畫管理機關為民服務成效。
3. 經本年度計畫執行後，將都市計畫書圖與地政機關地籍圖資整合為相同坐標系統，亦能有效的提昇兩機關間圖資整合之一致性，在未來辦理相關逕為分割作業與用地徵收撥用等業務，增加機關單位之權威性與正確性。

(三)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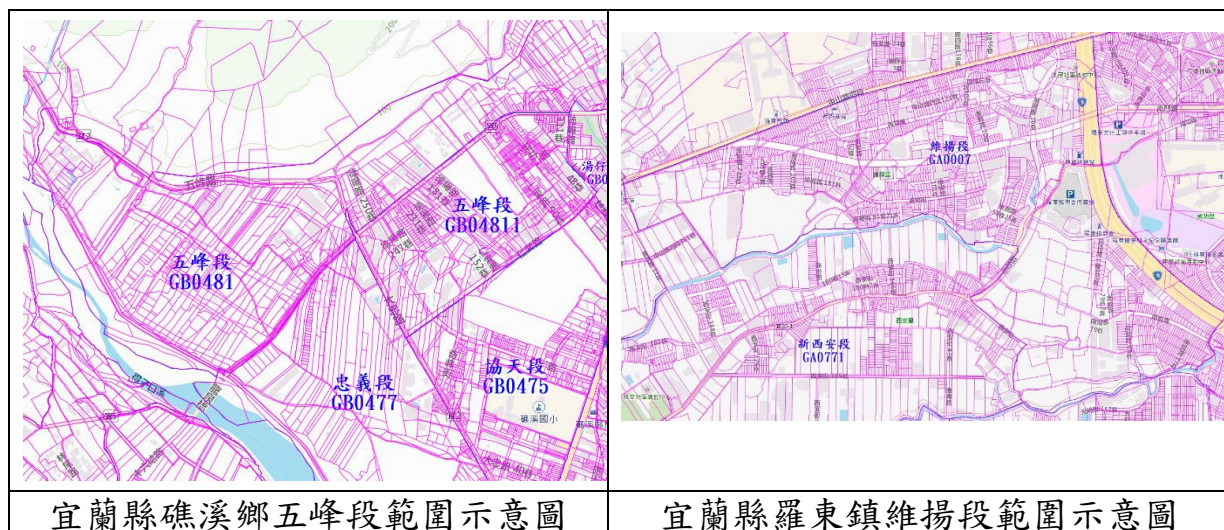
1. 經由本計畫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並套合由 TWD67 轉換為 TWD97 之都市計畫圖及 TWD97 之 1/1000 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圖時，經檢視其成果大致良好。僅少數都市計畫樁位街廓線與實地不符，經與都市計畫單

- 位及地政事務所聯繫討論後，可區分為 1.因都市計畫樁位變更所致，2.實地道路闢建確實與地籍線及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原因，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偏差研討符合都市計畫書圖之原意並整合地籍資料。
- 2.目前中央機關正積極推動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及門牌調查作業等 GIS 圖籍管理計畫，且已有多個縣市政府將相關 GIS 圖籍資料庫提供民眾藉由網際網路進行查詢，而地籍資料庫長期以來受到坐標系統不一致、圖籍成果年代久遠，致無法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下，提供民眾查詢，藉由本計畫成果則能完整整合都市計畫圖、1/1000 地形圖，並透過暨有之網際網路 GIS 查詢系統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達到政府資料公開化之目的。
- 3.目前花蓮縣政府自 104 年起辦理「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一期建置案」，並採用 TWD97@2010 坐標系統進行成果計算，本次整合建置計畫採用最新完成結果轉換檢測，各種圖籍間相對一致性均大幅提昇，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線間無需研提偏差研討案件，顯示各機關單位圖籍成果間的一致性越顯提昇。

拾肆、宜蘭縣政府(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

一、辦理地區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圖幅數
宜蘭所	礁溪鄉	五峰段	1,582	57.75	35
羅東所	羅東鎮	維揚段	2,072	42.72	24



二、人力配置(執行小組)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職務
陳美華	地政處	副處長	召集人
鄧貴珍	地政處	科長	副召集人
顏世明	地政處	專員	成員
史佩娟	地政處	技士	成員
陳宇揚	建設處	技士	成員
康錦昌	宜蘭地政事務所	秘書	成員
徐元俊	宜蘭地政事務所	課長	成員
朱志杰	宜蘭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成員
黃讚賢	羅東地政事務所	秘書	成員
簡天信	羅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成員
許清福	羅東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成員

三、其他成果統計(完成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聯測及固定經界現況等相關統計量)

辦理項目	完成量(點/支)
新設加密控制測量	8
圖根測量	266
都市計畫聯測	514

四、效益分析

(一)整合後地籍圖效益分析

1. 大幅縮短土地複丈時間

外業效率與數值區無異，平均每件到場外業時間，由原來 1 個多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左右，當人民申請案件多時，經承辦人相同路線安排後，可由每天 2 件處理至 3 或 4 件，成效顯著。

原辦理圖解區複丈，需擴大施測現況套圖後，再進行測釘，亦常重複施測大量現況點情形，造成測量單位共享資料重複建檔，形成管理及使用上的困擾。經整合後每宗土地界址點均為數值坐標(TWD97)成果，可採電子經緯儀，eGPS 等儀器作業，大大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效率與精度。

2. 佈設控制點效益

(1) 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

(2) 提供其他用途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相關圖資之測繪作業，統合地圖與其他圖資之坐標系統，作為推動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三圖合一之第一步。

3. 現況測量效益

提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時，實施大範圍套圖分析之參考，並減少土地複丈現況測量之工作量及提升成果一致性。

4. 地籍管理效益

(1) 節省土地複丈時間。

(2) 提升複丈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

(3) 提升鑑界成果一致性，提高測量公信力。

(4) 建立高精度整合地籍圖資料，提升地政服務品質，落實 e 化政府之目標。

(5) 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複丈作業。

(二)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成果效益分析

(1) 比照重測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並公告 TWD97 樁位資料。

(2) 年度展辦前邀集都計單位召開樁位清理補建工作聯繫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測繪業辦理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疑義研討

(3) 都市計畫樁疑義研討皆作成紀錄函送有關機關

(4) 都計單位辦理樁位點交情形：已辦理都計樁位聯測及疑義研

討，俟都計樁委外廠商完成現況補釘、增釘、改釘後，本府建設處辦理驗收後，即通知地政單位正式點交。

(5) 都計單位辦理樁位公告

礁溪及羅東套疊區皆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辦理公告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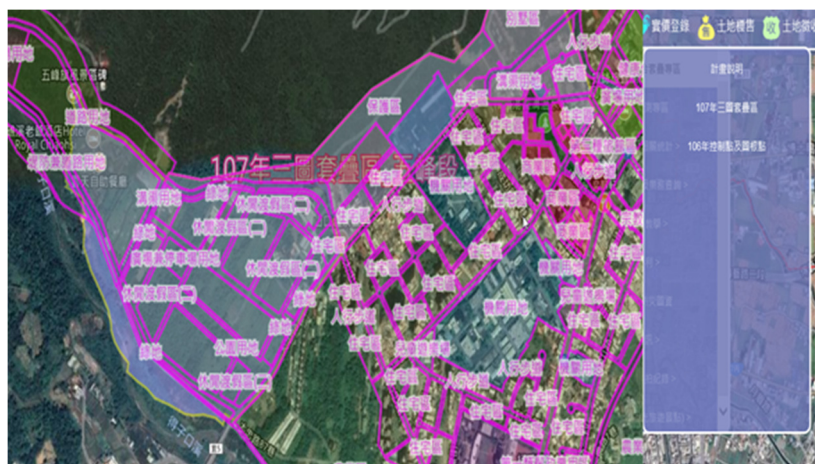
(6) 主動發現並辦理都市計畫樁與地籍分割線偏差研討，積極予以釐正，減少因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

(三) 整合後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效益分析(本府開發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多元加值應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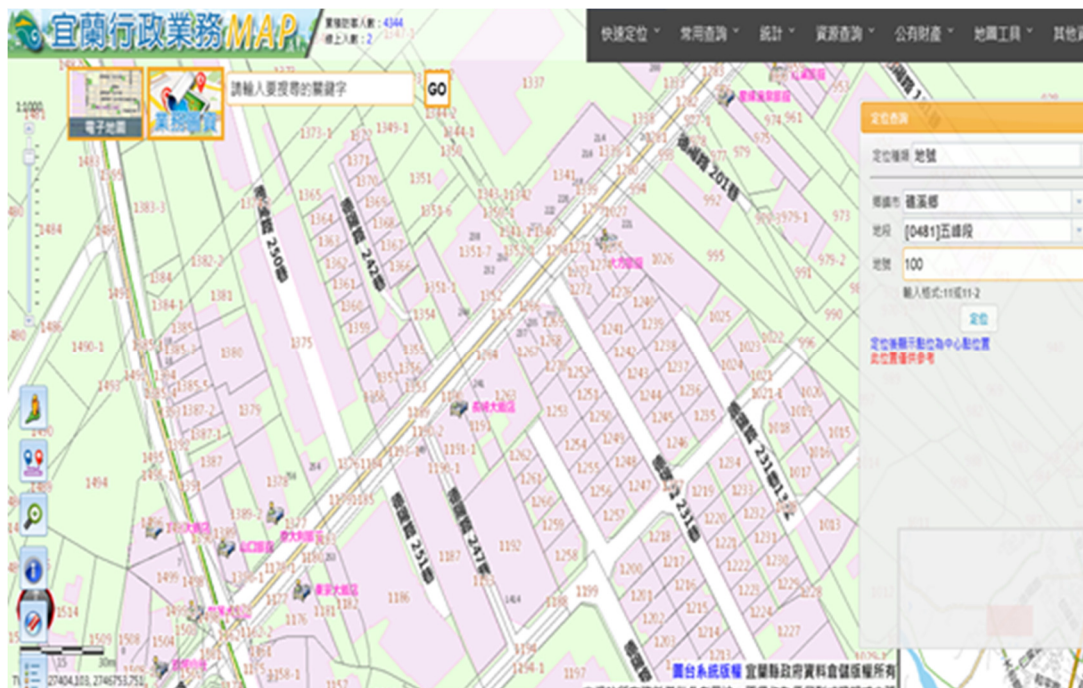
1. 套繪都市計畫圖(本府已開發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及地理資訊多元加值應用系統)供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提供民眾了解土地使用管制情形，達到資源共享及e化政府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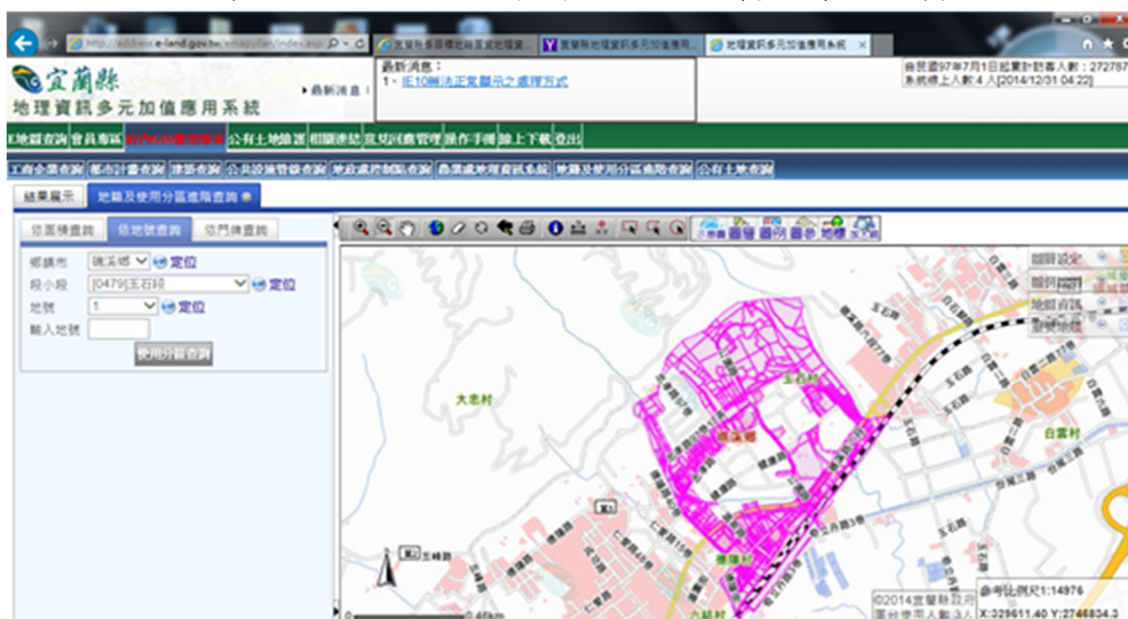
2. 住宅及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載入套疊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便於公務及民眾查詢使用



3. 本計畫成果皆提供府內已開發「宜蘭行政業務 MAP 系統」，提供府內各單位查詢、定位、統計、公有土地管理及土地開發等使用，提升行政效率達到資源共享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4. 提供工商查詢、公共設施管線、地政、農政等地理資訊加值運用。



附錄9、歷年已辦竣地區彙整表

附錄9、歷年已辦竣地區彙整表																						
年度/項目/縣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合計	
96年度	筆數	2518	0	6191	6972	4962	1314	2481	0	5657	0	1537	0	2877	2464	0	2393	0	0	1250	40,616	
	面積(公頃)	40.43	0	199.77	138.13	106.32	186.98	73.07	0	101.60	0	45.26	0	246.79	89.29	0	71.79	0	0	42.34	1,342	
	圖幅數	23	0	142	64	59	10	38	0	47	0	26	0	109	45	0	42	0	0	24	629	
97年度	筆數	5263	3535	19572	13628	6426	4740	8796	6621	9810	3929	5560	3797	6724	4926	3815	6348	3261	5026	4027	5055	130,859
	面積(公頃)	72.63	101.19	355.97	258.51	164.77	147.74	193.21	126.75	164.21	114.06	351.14	394.00	422.99	183.17	123.15	229.00	107.96	80.58	69.00	112.37	3,772
	圖幅數	56	48	226	93	132	78	122	14	99	70	159	84	200	103	97	116	61	51	30	82	1,921
98年度	筆數	0	0	0	0	0	0	3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7
	面積(公頃)	0	0	0	0	0	0	15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
	圖幅數	0	0	0	0	0	0	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99年度	筆數	0	0	0	5532	0	0	3204	0	4778	0	0	0	0	0	0	6183	0	0	0	0	19,697
	面積(公頃)	0	0	0	183.72	0	0	126.22	0	80.39	0	0	0	0	0	0	188.63	0	0	0	0	579
	圖幅數	0	0	0	113	0	0	59	0	43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318
100年度	筆數	0	0	0	3443	0	0	3765	0	0	0	0	4367	0	0	0	3867	0	0	0	0	15,442
	面積(公頃)	0	0	0	60.71	0	0	216.85	0	0	0	0	186.56	0	0	0	241.37	0	0	0	0	705
	圖幅數	0	0	0	31	0	0	117	0	0	0	0	94	0	0	0	128	0	0	0	0	370
101年度	筆數	0	7676	0	3262	0	0	4089	0	0	6435	0	1979	3714	0	0	4502	6277	0	0	3233	41,167
	面積(公頃)	0	392.90	0	109.01	0	0	59.52	0	0	66.99	0	36.23	76.55	0	0	46.88	201.58	0	0	84.90	1,075
	圖幅數	0	191	0	50	0	0	35	0	0	47	0	26	46	0	0	36	123	0	0	89	643
102年度	筆數	3597	4953	0	3649	3675	0	4087	0	5381	3228	1550	3183	0	0	7294	0	0	0	3241	43,838	
	面積(公頃)	75.19	76.38	0	66.35	62.75	0	60.39	0	153.49	42.48	103.08	92.30	0	0	231.80	0	0	0	76.02	1,040	
	圖幅數	49	44	0	55	37	0	41	0	86	15	50	51	0	0	113	0	0	0	40	581	
103年度	筆數	5599	10144	5741	4511	8090	0	3464	0	6034	10428	2734	2217	0	2871	6483	3549	0	0	3344	75,209	
	面積(公頃)	126.58	567.00	108.23	98.03	214.13	0	44.63	0	114.49	282.05	139.00	71.59	0	199.96	150.05	79.76	0	0	127.27	2,323	
	圖幅數	86	273	45	59	116	0	27	0	55	140	78	59	0	75	82	59	0	0	49	1,203	
104年度	筆數	4263	13058	6264	3197	5027	2409	4745	2026	5691	2659	6601	3792	1664	3310	5818	2701	0	0	2769	75,994	
	面積(公頃)	82.12	642.05	102.92	141.18	204.11	48.00	68.45	48.00	175.00	86.00	179.90	213.23	32.14	53.40	153.50	48.76	0	0	78.51	2,357	
	圖幅數	52	272	61	82	120	32	38	28	81	45	107	112	22	35	89	35	0	0	37	1,248	
105年度	筆數	5,664	11,570	12,442	2,270	6,567	0	6,533	2,683	1,058	4,645	0	4,938	2,506	2,380	1,626	8,754	3,005	0	0	76,641	
	面積(公頃)	100.01	172.30	253.70	168.50	148.00	0	129.07	65.00	7.74	69.00	0	147.00	38.19	36.96	127.71	194.00	93.06	0	0	1,750	
	圖幅數	66	75	244	79	88	0	69	35	8	38	0	85	25	21	64	117	67	0	0	1,081	
106年度	筆數	6,270	10,714	11,002	1,396	8,226	0	3,364	0	2,293	3,899	0	5,291	3,250	3,140	4,362	5,068	2,648	0	0	70,923	
	面積(公頃)	113.61	232.96	191.30	20.80	137.06	0	70.47	0.00	36.52	80.00	0	143.10	180.88	28.93	675.61	94.01	41.04	0	0	2,046	
	圖幅數	77	145	137	16	90	0	44	0	27	38	0	87	88	25	86	57	28	0	0	945	
107年度	筆數	5,085	8,563	7,100	1,305	6,309	0	3,928	0	2,946	5,966	0	6,439	3,407	4,058	3,714	7,785	3,654	0	0	70,259	
	面積(公頃)	72.81	171.86	184.21	34.40	132.44	0	72.80	0.00	32.00	179.00	0	172.82	128.02	44.00	79.12	115.47	100.47	0	0	1,519	
	圖幅數	57	103	139	25	77	0	41	0	21	74	0	116	52	50	44	77	59	0	0	935	
總計	筆數	38,259	70,213	68,312	49,165	49,282	8,463	51,963	11,330	26,542	41,980	23,412	33,329	36,037	18,632	19,698	64,495	25,095	5,026	4,027	18,892	664,152
	面積(公頃)	683.39	2,356.64	1,396.10	1,279.35	1,169.58	382.72	1,273.49	239.75	422.46	952.04	806.93	1,315.13	1,657.10	414.50	1,258.95	1,716.49	672.63	80.58	69.00	521.41	18,668.23
	圖幅數	466	1,151	994	667	719	120	712	77	245	489	385	633	836	266	401	960	432	51	30	321	9,955

書名：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07 年度總報告

著(編、譯)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出版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關住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

機關網址：<http://www.nls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版(刷)次：第 1 版

